

佛寺

Buddhist Temple
Quarterly Magazine

季刊

53
期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915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及專)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957號

- ◆本會榮獲內政部九十四年度績優全國性社會團體獎
- ◆會館活動報導 七月盂蘭盆法會
- ◆真理大學學生實習心得
- ◆寺院行政篇 論寺廟行政之弊——以高雄法音禪寺案為例
- ◆特別報導 千佛山「寺院組織與管理」學員心得報告
- ◆佛寺巡禮 天下第一壇——北京 戒壇寺
- ◆佛教藝術 細微大千一線牽——工筆畫家 林季鋒

目錄

- 2 本會續榮獲內政部頒發績優全國性社會團體獎
- 3 【會館活動報導】
七月盂蘭盆法會
- 4 真理大學宗教系學生暑期實習
心得與感想
- 9 【寺院行政篇】
論寺廟行政之弊——以高雄法音禪寺為例
- 23 【特別報導】
千佛山「寺院組織與管理」
學員心得報告
- 33 協會捐款及建築經費捐款明細
- 34 【佛寺巡禮】
天下第一壇——北京戒壇寺
- 38 【佛教藝術】
細微大千一線牽——工筆畫家林季鋒

編輯手記

——林蓉芝

台灣政局的紛擾不安，不僅殃及無辜百姓的生活品質，更嚴重影響政府部門的施政效率，各項攸關人民權益的法案，擱在立法院乏人問津，就連政府組織改造方案也停擱，宗教界期待已久的「宗教司」始終無所成效，陳水扁總統於二〇〇〇年競選時，所提出的「宗教政策白皮書」，第一章就是「建立完整宗教行政體系」，這恐怕也是遙不可及，本期特以「論寺廟行政之弊——以法音禪寺為例」為專題，希望藉由本案彰顯寺廟法令之不完備及行政程序應改革之處，以減少寺廟困擾。

政府的「不積極作為」，常令人深有力之感，卻又莫可奈何，就個人協助處理寺廟紛爭的經驗，「法音禪寺」是第一宗提起行政訴訟的案子，也顧不得可能因此與就近的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官員有所不快，為了解決延宕多年的問題，一方面期待行政院能有明確判決，再則也期望改善政府「推諉責任」的官僚心態，並藉此建議內政部，能夠重新檢討法令之不足與缺失。

為加強與各大學宗教系所的合作，以因應未來「宗教行政人員」特考制度的施行，協會每年皆提供真理大學宗教系學生暑期實習的機會，也介紹協會成立的宗旨與存在功能，真理

大學三年來所推薦的學生，都很優秀，也肯用心學習，萬分感謝他們協助資料的整理，同時

，這學年，個人也受邀至千佛山佛陀學術研究院跟師父及同學們，分享三十餘年處理寺院問題的心得經驗，感謝大家的認真、用心，每一篇心得報告都很精彩，都是鼓勵我學習成長的動力，而最主要目的，仍然是期望有助於各寺院權益的維護與自我保障，尤其，將過去所寫的個案資料及往返公文彙整成授課材料，一直是我多年的心願，感謝千佛山方丈白雲老和尚的知遇之恩，並給我這個因緣完成，再則也提醒自己不得懈怠，以免辜負師父們的厚愛。

每年一次的七月盂蘭盆法會，本次承蒙淡水興寺惟宏法師與惟澈法師的發心主持，出錢出力、才得以殊勝圓滿；在如此艱困的大環境之下，衷心感恩各道場師父及善信的護持，讓會館建築工程得以順利進行，每每，當我陷入困境之時，總有適時的援援，念及諸多法師在本身道場經費不寬裕之下，仍繼予無私的奉獻、發心支持，總令我深深感動，也因著增加師父們的負擔——甚覺慚愧不安。



【戒煙寺大雄寶殿前重2500公斤明代銅焚爐】

◎本期封面圖片蒙宏慈居士提供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學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定紹、遠傳
委員：
慈恩、智旭、宗通、智通、妙元、寬謙、德儀、常忍
惟宏、悟理、法光、如智、明聖、修慧、傳證、慈恩
宏海、常開、道至、如歡、能學、常淨、慧寬、偉慈
大顯、聖法、鏡清、寶度、慧德、光曼、清澄、本靜
隆登、如正、如善、如均、常殷、敬慧、宏智、青山
自性、會銀、定高、圓淳、深陸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方純霞、張嘉誼、唐懿慈、宏謙、郭麗娟
活動攝影 郭明秋、高廷炎、梁雅麗
發行地址 高雄市鼓山三路51巷61號《中華佛學文教會館》
電話 07-5212299、5212629、5212852
傳真 07-5219292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副總經理：41300902 戶名：中華佛學協會
網址：http://www.cbta.org.tw
或至奇摩上【中華佛學協會】網站搜尋

榮獲

內政部94年度

績優全國性社會團體獎

內政部於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假台北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行九十四年度績優全國性社會暨職業團體工作評鑑頒獎典禮，李逸洋部長親臨致詞並頒獎表揚各優良團體及工作人員，典禮一開始，首由台灣國際創價學會成立之天鼓樂團表演節目，繼由李部長致詞表示：「首先向得獎的團體及工作人員表達誠摯的祝福之意，這些受獎團體是經過內政部層層考核，審慎評鑑出來的，都是貢獻卓著、主動積極參與公益事業，表現傑出，就內政部的統計，截至九月份為止，申請全國性社團立案的已達六千九百多個，職業團體二百六十五個，此次，榮獲績優獎的社會團體共有十七個單位，職業團



▲內政部李逸洋部長頒發全國性績優社團獎
由本會常務監事如義法師代表接受

體二十一個單位，甲等的共有一百五十七個，這是非常不容易的，所有團體都是本著普盡社會責任，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理念，興辦各項福利事業，當社會發生災害時，能夠充分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我在此大家表達誠摯的敬意與謝意，希望大家在好的基礎之下，再接再勵、繼續努力，發揮安定人心、祥和社會的功能。」

榮獲九十四年度績優表揚的全國性佛教社會團體，計有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中華佛教青年會及中華佛寺協會三個單位，本會由常務監事如義法師代表受獎。



▲國際佛光會理事長心定和尚及佛青會理事長修歸法師
與本會代表如義法師合影

七月盂蘭盆法會



本會館為提供安奉於前龍皇寺之牌位家屬祭拜先靈、圓滿孝思，特於八月十日晚上七時至九時及八月十一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舉行一年一度的盂蘭盆法會，承蒙本會常務理事惟宏法師及基金會董事惟澈法師發心主持大法會，兩位法師親率台北淡水興音寺護法往眾，搭乘遊覽車南下參與盛會。

從民國八十年本會籌備之初，惟澈及惟宏兩位法師即全力護持至今，十五年來出錢出力、不餘遺力，更難得的，惟宏法師主持焰口法會係嫡傳自本會理事長達傳老和尚，法相、儀軌皆莊嚴，令參與往眾皆感殊盛圓滿，充滿法喜！

◀本次法會承蒙惟宏及惟澈兩位法師發心主持，並帶領興音寺信眾一起參與

真理大學宗教系學生暑期實習



◆地點：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實習時間：95年7月3日至95年7月14日

黃宏泰

這次是第二次來到會館打擾了，記得去年剛來的時候，啥都不懂、啥都不知道，但今年卻是以身學長的身份帶著學弟們前來，除了感嘆自己又老了一歲，還感動會館的完成度更高了。

記得去年來實習的時候，適逢「讓人間有愛—跨宗教福利事業觀摩座談會」的舉辦，因而才剛進入狀況的第二天，就得開始跟著協會的大家東跑西跑的，只是，我想還是談不上幫了什麼忙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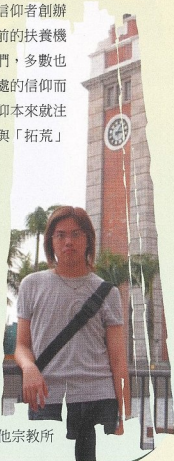
今年跟著學弟們前來，原本也是期望著可以跟上次一樣能夠參與到「讓人間有愛」這個活動，也讓學弟們體會一下什麼叫做宗教大融合的感動場面，但，很可惜的是，因為活動延期舉辦，所以使得這次的學弟們沒辦法參與到這樣的盛會，實在可惜。

在這次的實習過程中，因林秘書長剛好比較忙，特別是三芝蓮華寺的住持大和尚過世，更是讓秘書長傷心不已，再加上會務繁重，幾個寺院的狀況處理似乎也都卡在我們前來實習的時間，所以使得本次的實習，並沒有辦法像去年一樣跟著活動，或是秘書長會趁著空閒時間帶著我們前去各個地方參觀。但，感動的是，秘書長雖然忙得不可開交，卻還是硬擠出時間來，找了一天帶著我們去了六龜參觀了六龜鄉山地孤兒院及不動寺。

雖說是孤兒院，其中的老師卻告訴我們，他們的院童多數都是知道自己的父母在哪的。只是可能是疏於照顧或是家暴等其他種種原

因，使得院童們必須住在這裡。或許是因為一直以來都只有聽說過孤兒院，而沒真的去參觀過吧；也或許是因為原住民本身樂天知命的個性；又或者是宗教信仰給他們的影響。看著他們天真的笑容，說真的實在讓人感動的想哭，並不是因為可憐，我想他們不想要、也不需要人家這麼做，因為他們可以自立更生，並不需要人們因為他們的背景給予他們同情或關愛的眼神。感動，也是因為知道了台灣還是有人願意為他們付出，雖然付出的多半都是基督教信仰者，也多數都以外國人為主，但也因為這樣的機構多數是由基督教信仰者創辦，所以，也促使目前的扶養機構所帶養出來的人們，多數也依著他們所朝夕相處的信仰而前進。以及基督教信仰本來就注重幼童的養成教育與「拓荒」，所以在朝夕相處下，宗教自然會影響及院童的心靈，更別提他們心靈上有多需要宗教力量的扶持了。

在此並非是說基督教信仰好壞，利用「拓荒」、「照護」的方式進行宣教，但，我想這點是值得其他宗教所



應該學習的。就像林秘書長所說，目前可以說全台灣的宗教都在強調回饋社區，但，真的回饋到的又有多少，又有多少宗教能夠像摩門教徒那樣，騎著腳踏車，挨家挨戶的傳遞福音，即使每天都被用門板也還是依然？「拓荒」與「照護」是需要人手的，更需要的是堅定的信仰以及相當的愛心。人力資源或許是目前多數宗教在回饋社會上的困難，但是，真正的困難，或許應該是目前這個工商社會中所能夠預見的冷漠人心吧！就像新聞上所報導的，就連隔壁鄰居過世到都發覺了才發現原來隔壁鄰居死了！公寓大廈的重門鎖，似乎也代表著現代人即使並未身陷囹圄，以自由之身存活於世，卻將自己的心靈固以大鎖，封在自己所認知的世界裡。當世人封閉了自己心靈接受外界感受的能力，既使宗教把鑰匙能夠打開這重重的大鎖，深入心，但能夠走出那樣的心靈，卻似乎還是走不出那扇「保護」自己的家門！

新聞報導過的貧苦人家、愛心機構，通常都會「一夜致富」。因為各地的愛心善款、物資都會以最快速度湧入。或許對他們來說這是一種最快的宣傳（賺錢）方式！但也或許對他們來說才是一線生機，也是為了幾個可以證明台灣人的心還是溫暖的的方式吧！曾經在電視上看到過一段針對外國人做的訪問，「熱情」這幾乎是所有外國人對台灣的第一印象，但在訪問到一個長期居留台灣的外國人時，卻說出了台灣人或許有「熱情」卻不見得「熱心」，而這也是他們對台灣人的印象！熱心與熱情之間的劃分與拿捏，我想就留給身為台灣人的我們自己好好的拿捏吧！或許是自己該檢討，而不是在別人說了實話之後，卻以一致向外的腔口猛轟都是人家不懂，我想，這只會讓人看笑話的！



林錦牆

今年暑假中，跟以往不同的是可以來到某個宗教團體中親身參與實習，平日在學校所學習的東西，可以在實習地點發揮出來，而我們這群人所來到的中華佛寺協會，據過去的學長姐說，在那不僅可以看到宗教行政的工作，且林秘書長在空閒之餘也會幫實習生了解協會如何處理團體案件的方法。

在這十天中我們了解當年（民國82年）喧騰一時的大覺寺案件，對協會來說，大覺寺可以說是協會成立以來第一件棘手的個案，不管是在地方人士的擠壓、鄉鎮公所的刁難還是高雄縣政府的責難，都難不倒林秘書長的熱情與毅力，毅然決然地要按鈴控告高雄縣長，以及到立法院陳情請願；這些都是出家眾們所不了解的俗務，我想這也是中華佛寺協會成立的宗旨，為了幫助出家眾們維護佛教尊嚴，抵制地方有心人士在佛寺成名、有錢後，想以各種方式奪取寺產，極盡可能的驅逐出家眾們。當然不僅僅只有大覺寺案件，而最新的案件還包括寺廟附屬的納骨塔問題，尤其是當殯葬業者聯合抵制寺廟附屬納骨塔時，可以說是全台灣沒有合法的寺廟附屬納骨塔建築，影響層面之廣泛是歷年來少見的，而唯一能徹底解決大多數寺廟登

記糾紛或問題的方法，則是宗教團體法的確立，可惜的是由於宗教團體法與有心人士的利益相衝突造成無法在立法院裡三讀通過，令人扼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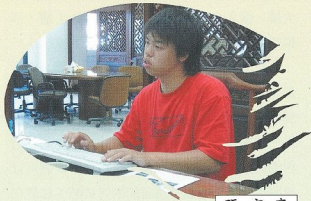
另外還知道了章程的用處，在法制社會中，法律的意義早已被人熟知，但是法院對於寺廟案件中，無法理解章程對於一間佛寺的影響，往往以為章程只是一個組織規範，卻不知若是沒有了章程，佛寺的行政工作根本無法運作，而某些有心人士卻利用這個漏洞，逐漸蠶食寺廟進而達到奪取寺產的行為，影響之深遠令人心髮指。以新竹某間寺廟為例，由於寺方人數過少但願有寺產，引起某佛教團體覬覦，宣稱幫忙處理寺廟工作，且訂定組織章程，結果章程之中卻有近五條中對於寺方中出家眾們有莫大的傷害，包括執事會可以管理住持人員，若是沒有不當行為可以逐出寺廟等等，何謂不當行為卻沒有明白表示，讓孤苦無依的出家眾們人心惶惶，原以為得到了強而有力的幫手，卻不知是引來了豺狼惡虎，也幸好佛寺協會的存在讓他們得到一絲希望，雖然目前尚未完全解決問題，處於拉扯階段，但是寺方人員至少不會脫離寺廟，讓有心人士得逞。

從上面的案例中可看出佛教界中的出家眾們不啻俗務，讓俗人們欺侮，如果沒有人挺身為出家眾們爭取應有利益，可能在台灣這塊號稱宗教自由的國度無處可立，真是令人諷刺。不過話雖如此，在許多案例中，還是可以發現政府正之義聲，以東和禪寺為例，土地紛爭數十載，依然無法明瞭該地所有權人，結果政府單位讓東和禪寺土地得以贈與出家人，也正是展現了政府公權力的一面。

對了，在這十天中也有外出參訪活動，目的地是六龜育幼院，也是國際口足協會董家楊

恩典的家鄉，六龜育幼院係由楊牧師一人親手建立，其中管理幼兒的方法也很獨特，或許一般人認為對於這些幼兒平日固定捐款照顧生活就已足夠，但是楊院長以他的愛心慢慢輔導這些孩子，至今已教養出千位可以應付現實社會的人士了，這次到了六龜育幼院時途經一座鐵橋，細問之下才知道過去每到颱風季節六龜對外道路便會被洪水沖斷，舊有的橋樑是一條由木條所簡單搭建的便橋，為了徹底解決這個問題，中鋼出資八千萬元建造這座雄偉的對外鐵橋。

對於未來我希望佛寺協會可以成為台灣宗教界一個指標，嚇阻有心人士的不法行為，也希望在協會的各位可以平安健康，將台灣宗教界帶入世界的腳步中，成為世界宗教的一環。



張育豪

這次到這裡實習，抱著學習的心態，在這裡看到了許多寺廟的案件，認為這些事情會發生，是因為師父不懂這些法令，而這些法令也很繁雜，沒有人協助師父們處理這些問題，像是一間寺廟為了要配合政府的政策，訂定了組織章程、信徒大會，才會引發寺廟的問題，因為師父們的不懂，而聽從了幫忙判定的人，也不知道自己權益是否受損了，像所看到的案例，這些寺廟都是由師父們辛辛苦苦經營起來的，因

為政府說要有信徒名冊、組織章程，而將當地居民列入信徒名冊，而當寺廟逐漸興盛起來時，這些信徒才要求管理這些寺廟事務，那當初這些辛苦經營的師父們卻莫名的遭受攻擊與質疑，幸好有佛寺協會的出現，幫忙這些師父，讓師父們可以在寺廟中得到保障，而我們在這些案例中就學習到如何瞭解這些組織章程的制定與幫師父們的往返公文，如何撰寫，這些幫助過程中，也能瞭解政府所制定的法令，我們也看到佛寺協會如何幫這些寺廟辦理合法登記，使他們合法化，關於這些案例中有些是納骨塔的問題，因為政府一時的政令，寺廟大力興建納骨塔，後來卻因為龐大的商業利益，使得當初支持政府政令的寺廟所興建的納骨塔被攻擊，弄得師父們清修的生活被打亂了，我認為寺廟的問題會不斷的發生，是因為社會不斷的改變，繁雜的政令不斷的出現，師父們毫無知悉，才會造成現今的寺廟問題。

這次的實習去參訪的是六龜孤兒院，看見了他們這麼辛苦的過生活，本來孤兒院是可以跟政府申請補助的，但是他們都拒絕了，寧願自食其力，光是這份努力就足以令人感動了，現代的人過著如此富裕的生活，卻忘了世上還有這麼可憐的一群小孩，這些小孩很需要我們社會的關懷，他們是這麼堅強的成長，政府更應該積極輔導相關孤兒院或收容中心，讓這些小孩快快樂樂的成長，在這所孤兒院，又看到了這些在這塊成長的小孩回饋給這間孤兒院，可見這間孤兒院所成長的小孩向心力是這麼強。

到這裡實習瞭解了現在的寺廟所現有的問題，然而這些問題不是能馬上解決的，希望現今正在立的宗教團體法能解決寺廟所現有的問題，更能解決所有宗教的問題，讓宗教更能發揮在社會上應有的功能，安定社會。



陳冠穎

經過這兩個星期的實習過程，其實在宗教行政上面得到更多有關於實務方面的知識，相較於在學校所學的，這裡更能夠利用在個案上面。不管是从法官或者申訴案件來說都是在別的地方所取得不到的資料，藉由這些個案加以討論並且可以討論到有關宗教行政的一些面向。從這些個案下，我們才得以發現，以目前擁有的宗教法規來說，事實上有需要做調整跟改變的。

實習的過程中，經由林蓉芝秘書長的講解與討論，讓我們了解到很多個案的真實面，就好像是一篇篇的故事一樣，在林姐手中的案子，個個都含有其深刻及戲劇性的發展過程，除了讓我們了解一個個案的來龍去脈之外，也更賦予我們有思考的空間，相同類似的案子，卻有不同的處理方式，藉由這樣的方式，讓我們更對宗教行政這塊更可以去思考他的內涵與處理方式，畢竟目前我們在学校所學的都大部份只是限於宗教法條上面的研讀及詮釋，而並沒有用在實際的處理過程上面。而當我們開始看這些案例的時候，才發覺得到，事實上要處理這些案例，並不是只研讀那些宗教法規的條文

就足夠，除了要有判斷力跟需具有獨立思考的模式外，也對法條需有一定的變通程度及詮釋能力，這樣才能因事而處理。

在十週年紀念特刊中，不難發現其實這些處理過的個案，有些後續其實未趨完善，表示這些個案在社會上只屬冰山一角而已，換言之，事實上還有許多可能未被發掘的案件，甚至不敢提起申訴的團體。雖然每經由一件事件，會迫使相關政府去修改有關於不合乎現況的法令，但就此下去總覺得是治標不治本，除了一件個案可能耗費的人力、物力、時間都過於冗長外；行政人員及相關單位又非全盤了解宗教法規的意義及重要性；而大多数的廟方人員也對於宗教法條及行使上條件又不完全明白，才使得處理更加困難，加上又牽涉到像是派系角力或地方勢力的爭奪也有部份相關，不管是為私或為公，光是處理一件案件可能涉及的範圍就非常廣泛。所以我覺得這也是為什麼有像中華佛寺協會這樣類似的機構存在，除了可以幫助有廟務上困難的佛寺外，也可以幫助到那些找不到管道申訴及求助的僧眾，讓宗教自由更達到其真正意義。

除了在協會裡面實習外，這次來到高雄佛寺協會，在很難得的情形之下能夠去參觀六龜孤兒院和青龍山不動寺，其實給我的感覺是非常特別跟極端的。當我們到六龜孤兒院的時候，其實跟我印象中樣子，並沒有差別很多。除了簡單的佈置外，就剩下一群因為一些外在因素而留在那的孩童，與一些無私付出的關愛的教會人士。其實一進到孤兒院後，有種莫名溫馨的感覺，也許院內的孩童除了彼此信任彼此依賴關係外

，也藉由對於信仰及共同生活的人找回其歸屬感。在這裡我看到的一些是對於生存價值很明白的人，也許不一定愛讀書，也許不一定會知道很多事情，但是他們都很盡力的做好自己的事，也讓自己學會能獨立但不孤立的生活模式，相較於都市的孩子們來說，也許他們比同年紀的人了解的更多，也更知道自己在這樣的環境下，更該好好的為自己與為整個家庭作努力。或許，他們心中都存在著「感恩」。在拜訪六龜孤兒院之後，我們又到了不動寺。青龍山不動寺，目前是在風災整修當中，可以聽到吵雜的施工聲，但是仍不改其莊嚴的風貌，寺中有許多建築物都是非常壯觀。也許是這個因素，讓我對六龜孤兒院及不動寺有著特別明顯的感覺。

這次的實習，從中學習到很多東西，也感謝很多人的照顧，像林姐、張姐、方姐、懿慈姐、和一些師兄姐的大力幫忙，讓我們在這趟實習過程中，很順利的過完兩個星期的實習生活，選擇到中華佛寺協會，對我來是這個暑假吸收最多的地方，也把學校學的所知更應用在上面，未來如有機會，我還能希望能夠再到有關的單位作實習的工作，增加自己的見聞及能力。



▲六龜孤兒院照顧長大的口足畫家楊恩典夫婦與院長楊牧師夫婦與院童合影

論寺廟行政之弊

以高雄(法音)禪寺案為例

一、寺廟行政程序繁複僵化

民國七十八年政府解除戒嚴，修訂「人民團體法」之後，政府機關極力推動行政革新、簡化作業程序，節省民眾洽公時間，以提昇行政品質與效率，落實民主社會以民為主的的精神，尤其，資（視）訊時代的來臨，一切作業電腦（E）化，更縮短了公文往返的行程。

內政部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台（八十八）內社字第八八一—二四七號令修正發布之「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嗣後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事項應報請內政部專案核辦者，須檢附會議紀錄外

，其餘紀錄毋庸報部」，相較之下，由民政單位所輔導的宗教團體卻仍然必須事蓋印呈報核備，如會議紀錄、信徒（執事）名冊、人員更動、財務收支…等，特列舉社會團體與寺廟在行政作業上之不同（詳如附表），尤其在宗教相關法令未明確之下，許多時候都端視承辦人員的主觀判斷，加上宗教業務承辦人員流動性很大，更導致寺廟糾爭迭起，陳水扁總統於二〇〇〇年競選時曾提出「宗教政策白皮書」，開宗明義第一章就是「建立完整宗教行政體系」，事隔六年，本案卻毫無進展，不免令人失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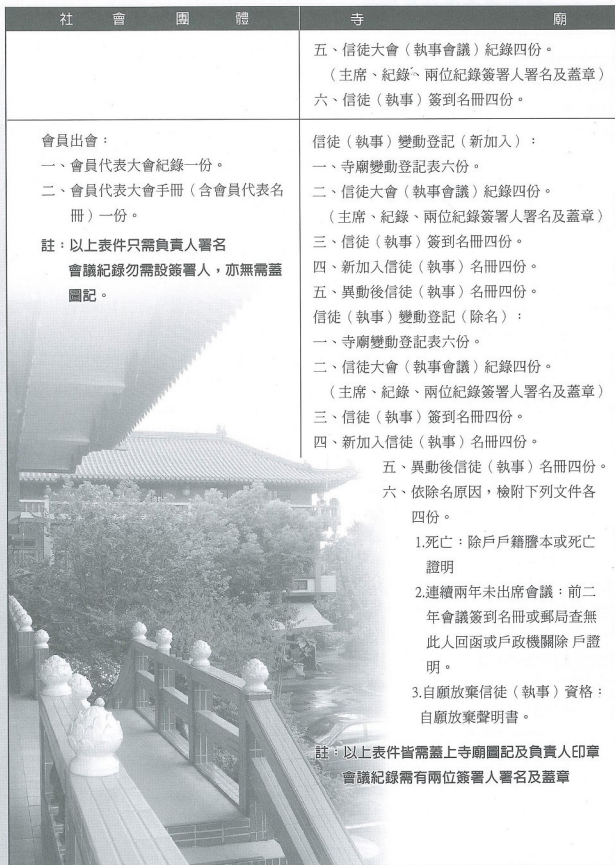


▲法音禪寺的一磚一瓦無不是信徒所樂捐

社團與寺廟各項申請表件之比較

社 會 團 體	寺 廟
申請設立： 一、申請書。 二、章程草案。 三、發起人名冊。 四、全體發起人身分證影本一份。 五、其他依規定之必要文件。	辦理登記： 一、建築執照影本一份。 二、使用執照影本一份。 三、寺廟登記表登載之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戶政事務所最近三個月發給之寺廟 門牌證明書一份。 五、所屬教會發給之團體會員證書影本一份（未參加教會組織者免附） 六、不動產權利證明文件：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及登記謄本正本各一份。 七、動產證明文件：存款證明及其他證明文件一份（無動產者免）。 八、寺廟登記申請書一份。 九、寺廟登記表乙式六份。
會員入會申請（第一次）： 一、入會申請書。 二、檢具公告徵求會員之具體資料（如報紙、雜誌、網際網路等）併入第一次籌備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	信徒確認（第一次）辦理程序： 一、申報手續： 1.具有內政部訂定信徒資格認定原則第一、第二款情形者，寺廟應造具信徒名冊五份，備文報請鄉鎮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查。 2.具有內政部訂定信徒資格認定原則第四、五款情形者，寺廟應造具信徒名冊九份，備文報請鄉鎮公所核轉縣政府依規定限期公告一個月。 3.造報人為寺廟負責人。 二、公告方式：（符合信徒資格認定原則第四、第五款情形）由縣政府檢附公告文（含信徒名冊），函鄉鎮公所及該寺廟辦理公告。
負責人變動登記： 檢送理監事會議紀錄一份，備文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負責人變動登記： 一、原管理人死亡證明文件（任期屆滿改選、辭職者免附）。 二、原管理人辭職書及印鑑證明（原管理人死亡者免附）。 三、新任管理人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四、寺廟變動登記表六份。

社 會 團 體	寺 廟
會員出會： 一、會員代表大會紀錄一份。 二、會員代表大會手冊（含會員代表名冊）一份。 註：以上表件只需負責人署名 會議紀錄勿需設簽署人，亦無需蓋圖記。	五、信徒大會（執事會議）紀錄四份。 （主席、紀錄、兩位紀錄簽署人署名及蓋章） 六、信徒（執事）簽到名冊四份。 信徒（執事）變動登記（新加入）： 一、寺廟變動登記表六份。 二、信徒大會（執事會議）紀錄四份。 （主席、紀錄、兩位紀錄簽署人署名及蓋章） 三、信徒（執事）簽到名冊四份。 四、新加入信徒（執事）名冊四份。 五、異動後信徒（執事）名冊四份。 信徒（執事）變動登記（除名）： 一、寺廟變動登記表六份。 二、信徒大會（執事會議）紀錄四份。 （主席、紀錄、兩位紀錄簽署人署名及蓋章） 三、信徒（執事）簽到名冊四份。 四、新加入信徒（執事）名冊四份。 五、異動後信徒（執事）名冊四份。 六、依除名原因，檢附下列文件各四份。 1.死亡：除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 2.連續兩年未出席會議：前二年會議簽到名冊或郵局查無此人回函或戶政機關除戶證明。 3.自願放棄信徒（執事）資格：自願放棄聲明書。 註：以上表件皆需蓋上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會議紀錄需有兩位簽署人署名及蓋章



二、法音禪寺案發展過程

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一日法音禪寺開山住持今妙法師圓寂。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法音禪寺舉行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信徒大會（未知以何人名義召開）原登記信徒二十位，出席十位以六人舉手表決通過推舉真慧師為住持兼管理人，（信徒半數以上出席，出席半數以上同意），並同時註銷三位已死亡之信徒資格及重新造報十七位信徒名冊，另通過訂定組織章程。

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由新任管理人真慧師造報會議紀錄、組織章程、信徒名冊、信徒異動報告表、寺廟變動登記表等各四份，七月十八日三民區公所會議紀錄同意備查，另組織章程、信徒名冊、信徒異動報告表、寺廟變動登記表呈轉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加蓋公印，民政局於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加蓋印信核覆。

九十一年九月真淨師檢具驗傷證明，控告真慧師於九一年六月六日涉嫌傷害罪。九一年九月十二日信徒真淨師等七人聯署向住持真慧師請求召開信徒大會，並副本函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及三民區公所，住持未予回應，高雄市政府九一年九月二十日函復「…依據該寺廟組織章程第五章第十六條：『本寺廟應如期召開各種會議：一、執事會：每一年召開一次。二、四大執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所有會議均由住持召集之，並為會議主持人。住持因故未能出席時，由監院召集之，並為主席，主持會議。』據此，尚無依期召開信徒大會之規定。惟本局仍將督促其依照組織章程，每年如期召開執事會一次，函請所轄之區公所列席執事會，並將會議紀錄送區公所核備。」

九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真淨師等七人再度聯署向高雄市民政局「請求召開信徒會議，以解決法音禪寺諸項問題。」九一年十月十七

日七人聯署書中三人一楊敏玉、張黃淑焱、駱李幼聲明信函表示：「聲明退出高雄市三民區法音禪寺召開信徒會議聯署，及停止其它相關之委託。」

本會九一年十月八日致函內政部請示：「已設立信徒大會之寺廟，能否逕以訂立章程方式由執事會取代信徒大會之權限，勿需同時準備執事名冊就直接解散信徒大會」。九一年十月十四日三民區公所函轉法音禪寺住持真慧師所報執事名冊三人，九一年十月三十日高雄市民政局同意備查，並請三民區公所輔導該寺廟盡速召開執事會。

九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真淨師再以「高雄法音禪寺當家釋真淨陳情書」向民政局提出申請，請求：「准予召開法音禪寺開山住持今妙法師法脈徒弟大會改選住持。」民政局以九一年十一月一日高市民政三字第〇九一〇一三五〇號函答覆：「…經查貴寺之組織章程內並無召開法脈徒弟大會改選住持之規定條文；若須修訂組織章程，請依據該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本章程）修正時得經執事會四分之三以上成員出席，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始生效力。』之規定辦理。」



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本會致函內政部請示符合信徒認定原則者，能否逕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加入信徒。（詳如附件）

中華佛寺協會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字號：中華佛寺字第九二〇〇一二號

受文者：內政部

主旨：敬請釋示寺廟信徒如符合貴部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台（八十四）內民字第八七五七七六號函所訂寺廟信徒資格認定原則者，向寺廟提出加入信徒，寺廟負責人拒不辦理時，可否依貴部八十六年十月八日台（八六）內民字第八六〇五五三七號函，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予以公告，以確認其信徒資格。

說明：一、依據高雄法音禪寺信徒真淨…等聯名陳情書辦理。

二、法音禪寺為十方募建寺廟，多年前負責人所造報之信徒名冊，年歲多已老邁或已失去連絡，且已逾六年未舉行信徒大會；今高雄市政府竟同意其以三人執事名冊為最高權力機構，此舉已引發信徒之不滿，乃檢具符合貴部信徒認定原則之相關證明文件，擬向高雄市政府提出申請，因未知是否適法，乃先函請貴部釋疑，以便依法輔導辦理。

理事長 達傳

九十二年七月十九日以住持真慧師名義召開執事會議（出席人數二名），三民區公所函復「除章程修訂惠請貴寺依規定人數召開再行核報外，其餘本所同意備查」。

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及九十二年九月五日因本會致函內政部請示「二人會議是否有效」，三民區公所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函法音禪寺，依內政部函示「貴寺以二人出席召開之會議已與會議規範第一條會議之定議相左，依此，本所就該次執事會會議紀錄更改為暫緩備查」。

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一審刑事判決住持真慧師傷害人之身體「處罰金參仟元緩刑貳年」，被告不服上訴，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駁回上訴」，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民政局致函法音禪寺依章程第十條規定辦理。（要住持檢具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取消其資格）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字號：高市民政三字第0920012877號

受文者：釋眞淨法師

主 旨：有關貴寺執事釋眞慧法師（陳香如女士）因傷害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有罪確定，請即依據貴寺組織章程第十條第五款規定妥處見復，請查照。

說 明：一、依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二年度上易字第九五六號判決書辦理。

二、按貴寺組織章程第十條規定：「本寺執事會成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住持檢具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取消其資格。…五、違背國家法令受有無罪刑確定者。」

正 本：法音禪寺

副 本：釋眞淨法師、釋會音法師、高雄市三民區公所、本局第三科

局長 許仁國

三、行政訴願、兩度駁回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眞淨師向高雄市政府法政局提行政訴願，一、請求撤銷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高市民政三字第九一〇〇一三六八五號函對法音禪寺住持釋眞慧陳報執事會名冊申請召開執事會，民政局同意備查並請三民區公所轉達該寺廟儘速召開執事會之處分。二、請儘速依法輔佐召開法音禪寺徒弟大會或信徒大會。經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訴願不予受理」。

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眞淨師、會音師兩位執事開會同意加入四名執事，民政局不予備查。

九十四年三月八日執事及信徒聯名向住持眞慧師陳情，為慈融師之暴力行為請求通知召開信徒及執事會議，住持未予回應。（附件）

高雄市三民區法音禪寺信徒 陳 情 書

受文者：住持眞慧法師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主 旨：吾等係法音禪寺數十年信徒，為慈融師（俗名胡素霞）來寺三年多，時有暴力行為，欺凌寺眾及信徒之事實，不勝枚舉（附驗傷單及照片），已嚴重辱及佛門清譽，特聯名請求住持眞慧法師三日內通知召開信徒及執事會議，若住持刻意迴避，以私情袒護，吾等將請求監院（當家）眞淨法師出面召集，以維本寺清譽。

說 明：詳如住眾及信徒同意聯名書。

陳情人：釋眞淨、釋會音、釋眞專、釋會清
釋會元、黃慶和、吳月卿

九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及三月十八日兩位執事聯名通知民政局及住持、住眾、信徒，訂於三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執事暨信徒大會，民政局三月十七日函復「請由住持署名代表以符體制」。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字號：高市民政三字第0940003141號

受文者：法音禪寺釋眞淨法師

主 旨：貴寺擬召開九十四年信徒大會一案，請依說明二程序辦理，復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寺九十四年三月十四日三民法音禪寺字第94001號開會通知書。

二、凡以法音禪寺名義所發之文書，請由住持署名代表，以符體制，本案請依上開程序更正後重新辦理。

正本：法音禪寺釋眞淨法師

副本：法音禪寺、本市三民區公所、本局第三科

局長 許仁國

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兩位執事聯名檢送會議紀錄及異動後執事名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三民區公所退回，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委託邱南英律師代送，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再遭民政局退回。（附件）

高雄市三民區法音禪寺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字號：高市法音禪寺字第94002號

受文者：三民區公所

主 旨：檢送本寺執事暨信徒會議紀錄（附簽到名冊）、新加入執事名冊、異動後執事名冊各五份及相關資料等，敬請呈轉高雄市政府核備。

法音禪寺執事：鄭水笋（釋眞淨）
郭春梅（釋會音）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字號：高市三區民字第0940003982號

受文者：法音禪寺釋真淨法師

主 旨：台端所報貴寺執事暨信徒會議紀錄、新加入執事名冊、異動後執事名冊及相關資料等，惠請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高市民政三字第0940003141號函說明二規定「凡以法音禪寺名義所發之文書，請由住持署名代表，以符體制…」，有關台端所報會議紀錄，本所知悉，請查照。

說 明：一、復台端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高市法音禪寺字第94002號函。

二、隨函檢還所報會議紀錄、新加入執事名冊、異動後執事名冊各五份及相關資料。

正 本：法音禪寺釋真淨法師

副 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法音禪寺、本所民政課

區長 陳居堂

委託邱律師呈報會議紀錄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第三科

日 期：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字 號：心然（九四）聲字第05191號

所 址：高雄市尚義街136巷40號

附 件：

主 旨：為陳報法音禪寺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執事暨信徒會議紀錄、新加入執事名冊、異動後執事名冊各五份及相關資料等，敬請備查。

說 明：一、茲受當事人法音禪寺執事委託辦理。

二、法音禪寺之全體執事，因真慧師犯傷害罪判刑確定，喪失執事資格，目前僅有之執事為真淨師、會音師兩人，名額不足，影響寺務之正常運作，故於前住持真慧師因判刑確定，身分不明，惡意干擾下，由全體執事召開執事及信徒會議，以維護寺務寺產之正常運作。

三、查內政部八十四年台內民字第八四八七六三十五號明示：「寺廟為召開信徒大會，依首揭函釋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自無需經主管機關出具同意召開函文始得召開。」（附件一）故法音禪寺召開之執事會及信徒大會特具狀懇請 鈞局依法備查，實感德便。

邱南英 律師

民政局再度退回紀錄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字號：高市民政三字第0940006029號

受文者：本局第三科

附件：高市民政三字第09400022012號函影本一份

主旨：有關貴律師受託函報法音禪寺執事暨信徒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備查案，復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律師94年5月19日心然聲字第05191號函

二、有關法音禪寺召開執事會及會議紀錄備查程序，前經本局九十四年二月十八日高市民政三字第0940002012 號函復在案，本案請貴律師轉知該寺，有關召開執事會等相關程序，仍請依該寺組織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正 本：邱南英律師

副 本：本市三民區公所、法音禪寺、本局第三科

局長 許仁國

九十四年六月真淨師不服再度向高雄市政府提出訴願「一、請求撤銷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高市民政三字第 0940006029號函對法音禪寺執事釋真淨陳報召開執事會及信徒大會，

聲請民政局同意備查，民政局不同意備查之處分。二、請儘速依法准法音禪寺執事會陳報事項予以備查」。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高雄市政府訴願決定書再次以「查本案訴願人陳報法音禪寺執事暨信徒會議紀錄等資料，依原處分機關回復內容以觀，僅係聲明信徒會議召開等事宜，應循寺廟事務自治原則依該寺組織章程規定處理。換言之，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會議紀錄等資料陳報案件之函復並不生對外直接之法律效力，故非行政處分，是訴願人對系爭函文遽而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本府應不予受理。」駁回。

四、行政訴訟、尋求解決之道

真淨師不服法政局駁回訴願，委託邱律師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聲明「一、訴願決定撤銷。二、被告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應對法音禪寺執事原告釋真淨陳報召開執事會及信徒大會，為同意備查或其他應依職權作為之處分」。

（詳見附件一）



附件一：真淨師控告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補充訴狀

行政訴訟補充理由 二狀

案 號	九十四年度訴 字第 九九七 號	承辦股別	丁
原 告	鄭永筭(即釋真淨)		
訴訟代理人	邱南英律師 均詳卷		
被告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法定代理人	許仁圖		

為補充起訴理由

一、查本件被告對於法音禪寺之陳報及申請，忽而備查、忽而不備查，且有諸多不合法之處，再說明如次：

(一) 本件原告已依章程請求召開，住持不召開，符合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查法音禪寺組織章程第十六條明文「執事會之召集由住持召集之，住持因故未能出席時，由監院召集之，並為主席，主持會議。」

1. 按本件全體執事會成員，早於93.12.28.即召開執事會，選任新任執事四名(證一：原告94.1.19.函，函附召開會議函、執事會簽名記錄)查，本次93.12.28.會議是增列四名執事，召集會議者是現任住持釋真慧，但因釋真慧已無執事資格，故不能參加執事會議，因此新任執事之資格已依法確定。

2. 原告身任法音禪寺監院之身分(請參照前補充理由狀証一：八十五年第一次信徒會議紀錄。按當家即監院，章程第十四條明定。)，亦曾屢次要求現任住持開會、協調變更章程等等，皆不獲理會！相關証據均已呈報，故原告已先履行請求召開之程序，而現住持竟惡意不開。甚且在被告處所協調改章程時，現任住持以其身分竟出爾反爾(請參照前補充理由狀証三：即被告民政三字第○九三〇〇一四七六〇號函：「…貴寺住持事後既反悔不予認同，本局併悉。」參照)，原告不得已始依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自行召開，經合法開會後陳報被告，完全符合法規及章程之規定，但被告竟說原告未依章程十六條之規定，故不予備查，令人不解！查，法音禪寺全體信徒為慎重，故又重新號召於94.3.23.召開執事及信徒會議，並於94.3.8.聯名請求現任住持依法召集(證二：陳情書、聯名書，該執事及信徒會議陳報狀)。因現任住持釋真慧避不召集，故由監院真淨召集之；本會議再次確定執事會成員等事項。

(二) 被告指示合議處理，原告依指示行之，竟被否決：復查被告民政三字第○九二〇〇一五五三五號函明文：「貴寺原有執事三人，其中釋真慧法師(陳香如女士)業已辭去執事一職，有關執事會之職權，可由釋真淨法師、釋會音法師合議處理…

」(請參照前補充理由狀証四：○九二〇〇一五五三五號函文影本參照)，按被告已明白告知原告及另一執事釋會音法師可全權合議處理執事會之會議，原告依照指示處理之，但被告卻又於原告依法、依章程、依被告指示召開執事會後，對於原告之陳報不予備查，違反誠信原則，故原告復依誠信原則之規定請求 鈞院依給付訴訟之法理，給予同意備查之處分。

(三) 被告反覆無常，侵害原告權益：再查，被告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明白以民政三字第○九三〇〇一六一〇五號函知現任住持：「…有關貴寺住持召集兩位執事召開執事會，於兩位執事表決一致時，本局尙當予尊重…」(請參照前補充理由狀証五：○九三〇〇一六一〇五號函參照)，又再次証明被告告知之內容如前述，按被告為原告之主管機關，其明白指示，原告也依指示任命新執事，被告焉可事後再予否認！

(四) 又依章程第九條之明文，「本寺住眾若違反『共住規約』者，上至任何職事，均由執事會議依規約置處」，以上可證，章程訂定之精神是以執事會為最高權利機構，而執事會依章程第七條亦可選任及罷免犯根本戒之住持及執事會成員資格審核權，因此

1. 依佛教戒律之規定根本戒者即殺、盜、淫、妄，現住持其打傷衆生已小犯殺戒，又布誡於法庭為妄語之觸犯，皆是根本戒之違反。

2. 法音禪寺所有法服徒弟不堪忍受如此弟子，已全體決議解除釋真慧之住持資格，此為依佛教慣例所進行之程序。章程第十二條亦有依慣例選任住持之規定(証三：法音禪寺92.11.25.函區公所及釋真慧參照)。

3. 現任住持不守法律，卻受章程保護：查所有寺院依監督寺廟條例條：「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之規定(証四：條例影本將財務報告於官署，又法音禪寺第十六條亦明文每年都應召開執事會，但現任住持忽視法令從未召開任何會議，也未公布任何財務於官署，已經蔑視法令於先，復犯傷害之刑責於後，竟被告又強以法令章程保護之，實令守法之人氣結。

二、本件被告強守法音禪寺自訂之章程，且以該不合時宜之章程為對抗改革之藉口，完全忘記本身有依職權監督之重責，法令本有論理、經驗、擴張等解釋，以補文字之不足，但被告完全放棄職責，令正義之士不服，爰提起本訴訟，以正視聽！

謹 狀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公鑒

附件二：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答辯準備書狀

為當事人間寺廟事務事件，依法提出準備書狀事：

一、檢陳法音禪寺事件期程表一份。

二、被告主張陳香如（法號真慧）執事資格取消，住持資格仍為存續：

（一）按「本寺執事會成員有左列情形者，經住持檢具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取消其資格。…第五款、違背國家法令受有罪判決確定者」此有該寺組織章程第10條第五款設有明文。

（二）查陳香如原為該寺住持兼執事二職，因傷害罪經第二審有罪判決罰金三千元緩刑二年之宣告確定；並經該寺住持於92年11月28日函請註銷其執事資格，被告機關認為符合章程第10條第五款之規定，於92年12月8日以高市民政三字第0920015106函同意備查。據此，陳香如喪失執事資格，該寺執會成員，僅吳水爭與郭春梅二人。

（三）次按「本寺住持之繼承慣例選任之。本寺住持繼承慣例為法派選任制：由現任住持就本寺寺眾曾受出家具足戒，學德兼備資格符合規定者，推選並經執事會過半數同意後任之。」此有該寺章程第12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規定甚詳。

（四）次查陳香如原為該寺依組織章程所選任之住持，其綜理一切事務，對外代表該寺，為原告所不爭執之事實。在參以該寺章程第12條之規定，顯見住持並非自執事會成員選出，亦非先具執事資格者，始能被選任住持。是以，陳香如身兼住持及執事二職，其縱然取消執事資格，並不當然取消住持職位；其義甚明，其理至約。原告謂「陳香如取消執事資格，住持身分當然取消云云」顯有誤解。

（五）據上，被告認為陳香如（法號真慧）住持資格仍為存續，不因取消執事資格，而有所改變。從而，相關以該寺（法音禪寺）名義所發之文書，仍須由住持署名代表，始生效力，以維寺廟自治之安定性。

三、被告主張執事會議應有三人以上始能成會：

（一）按「會議之定義，三人以上，循一定之規則，研究事理，達成決議，解決問題，以收群策群力之效者，謂之會議」觀諸內政部54年7月20日內民字第178628號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第一條之規定及92年9月16日台內民字第0920007546號對系爭會議之函釋可證（如附件2）。

（二）次按「執事會成員資格審查核權，為本寺執事會職責」；「凡住眾在本寺出家並分擔職務及設籍一年以上者，經住持認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得為本寺執事成員」；又「執事者…由住持召集之，並為會議主持人。住持因故未能出席時，由監院召集之，並為主席，主持會議」；此分別為該寺章程第6條第7條及第16條所明訂。

（三）原告及訴外人郭春梅於94年3月23日以法音禪寺94002函報執事暨信徒會議紀錄、新加入及異動後執事名冊，函請被告核備乙節；經查其執事會議之召開，僅原告及訴外人郭春梅二人，與前述內政部函釋不合；況且報請被告核備之函文，未有法音禪寺之專用圖記及住持署名，對被告而言難認有效。退而言之，縱使住持因故未能召集會議，而由具監院身分召集者，亦不能取代法音禪寺及住持之身分對外為意思表示。

四、據上論結，被告主張陳香如（法號真慧）雖不具執事資格，其住持身分仍為存續；且原告及訴外人郭春梅之執事會議，與三人始能成會之會議規範相悖；再者，未有法音禪寺之專用圖記及住持署名之核備函文，不生任何效力。從而，被告94年5月23日以高市民政三字第0940006029號函未予備查，核無不合。

謹 狀

五、信徒大會與執事會

民國十八年政府頒佈施行的「監督寺廟條例」，僅規範寺廟住持及財產的管理辦法，衍生的「寺廟登記規則」，則是以寺廟硬體為主，早年的行政命令，以「信徒大會」為寺廟最高權利機構，並且經確認永久有效，致形成「信徒大會掌管寺廟，控制住持」的弊端，民國八十四年在佛教界群起抗議之下，內政部重作修訂，信徒大會已非寺廟唯一之內涵組織，佛教寺院得另設執事會，然而，對於「執事會」應具備之條件與權責功能，則未明確規範，舉例而言，「信徒」有五項認定原則，其中第一、二項、「一、信徒之開山創辦者。二、出家並設籍居住寺廟滿一年以上而無不良記錄或在該寺出家剃度持有證明者。」是為確保出家人權益而訂，由寺廟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周知，第三款至第五款（三、依寺廟章程規定者。四、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五、對寺廟具有重大貢獻者）應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公告一個月，期滿無人異議始得備查；（內政部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台八四內民字第八四七七五六號函）至於「執事」資格，則

無任何認定原則，依章程規定執事由住持指派（造報），住持又經由執事選任，寺內人事若有所分裂，則很容易產生弊端，尤其，寺院規模大小不一，能夠適用叢林制度的實在少之又少。

依內政部九十年三月一日台內民字第九〇六八四四九號「寺廟解釋函檢封情形彙整表」規定，寺廟信徒名冊經人提出異議時，得由所屬教會協助認定，無所屬教會者，報請主管機關指定教會協助認定或通知循司法途徑處理。寺廟信徒請求召開信徒大會之連署人數，依寺廟章程規定辦理，無章程或章程未規定者，則應有該寺信徒總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始得召開，對於「執事會議」則無連署請求召開之相關規定，換言之，「信徒大會」之運作遠較「執事會」有法可循。

高雄市民政局依據真慧師所聘張賜龍律師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定真慧師僅取消執事資格，仍保有住持職位（如附件）既不尊重真淨師所聘郭律師之意見，亦未請示法政局或內政部，顯有偏頗，依法尊重明輕，未能當任董事，豈有擔任董事長之理。

張賜龍律師事務所

法律意見書

事 由：陳香如女士身兼法音禪寺住持及執事，今因傷害罪判處罰金參仟元，緩刑二年確定，是否應辭去住持職務。

法律意見：陳香如女士僅取消其執事資格，仍保有住持職位，其理由如下：

一、依法音禪寺組織章程第十條規定：「本寺執事會成員有左列情形者，經住持檢具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取消其資格。…五、違背國家法令受有罪判決確定者。」依前開規定僅執事會成員受有罪判決確定者取消其執事之資格，並未包括住持在內。故陳香如女士僅取消其執事資格，仍保有住持職位。

二、依章程第四章規定，住持並非自執事會成員選出，陳香如女士身兼住持及執事，其取消執事資格，並不當然取消住持職位，此從章程第十二條規定，住持係選任制，由現任住持就本寺寺眾曾受出家具足戒，學德兼備資格符合規定者推選，並經執事會過半數同意後任之。可明瞭。

律師 張賜龍

六、提昇宗教行政層級與品質

無論「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其設立時皆需先檢附章程，並規定章程應記載事項，唯寺廟登記要件以硬體建設為主，並未規定需於登記時檢附章程或信徒（執事）名冊，一直到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三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九四○○六八二六一號令重訂「辦理寺廟登記須知」才有相關規定，致過去登記之寺廟，極少訂立章程，即使訂有章程，亦多不完備，然而，內政部的解釋函令，對處理寺廟信徒大會或管理人、住持等爭議，都指示「依章程規定辦理，倘其章程未規定或未訂定章程，應輔導其訂定章程後，再依章程規定辦理」。

以「高雄法音禪寺」為例，主管官署——高雄市政府民政司明知法音禪寺兩造雙方有爭議，亦明知修改章程需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過半以上同意，章程又不完備之下，卻堅不同意舉行信徒大會或徒弟會，反而指導並備查住持所造報之三人執事名冊，在無法輔導修訂章程（協調不成）的情況下，又堅持不備查兩位執事所呈報的增加四名執事，以「不備查非行政處分」逃避其法律責任，難道，章程可以違背法律？又既然「章程」僅屬主管機關「知悉」範圍，何以不能進行修改？還要依不完備的章程行事。

「監督寺廟條例」是唯一寺廟行政的法律依據，卻因不足以規範衍生出諸多解釋函令，這些函令係出自內政部民政司宗教科甚或前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宗教禮俗科的宗教股，而寺廟業務所涉範圍複雜，例如人事、土地、稅賦、財務…等，最高主管機關內政部在人員編制不足之下，很難提昇行政品質，爰論檢討「法令」及程序上的缺失，唯若不思考改進，寺廟案

件必然會隨著社會風氣人心之淪落更層出不窮，以「法音禪寺案」為例，由十方信眾捐款建立的募建寺廟，豈能淪為少數三、兩人之控制、管理。

行政程序法第一條「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第八條「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從民國七十八年政府致函鼓勵寺廟設置納骨設施，最高行政法院卻判決「自民國七十二年墳墓設施管理條例施行之後，寺廟所提供安置之納骨設施皆屬違法」的案例看來，政府違反誠信原則的事例，就宗教界而言，早已不勝枚舉。

猶記得九十五年六月七日立法院院長為協助解決廟有林地既存寺廟、教堂拆除問題，在院長辦公室舉行座談會，林務局提及此拆除計劃係依據行政院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院令劃字第○九三○○五八三一號函及內政部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召開會議討論處理原則，行政院農委會則是依據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劃的精神執行，同為「行政命令」的法律位階，內政部卻忽略了自己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頒布之「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不僅未能替主管輔導對象爭取「法律不咎既往原則」，甚至還配合農委會召開會議決定處理原則……上述經驗真令人擔憂，寺廟之前途未卜，提立法院審查之「宗教團體法草案」，就是希望確保寺廟為「宗教公益法人」的地位，奈何因緣不具足，宗教團體只有自求多福一途了。

——林蓉芝 95.09.22於佛學協會

圓響 千佛山佛學院學術研究院

邀請本會秘書長講授 寺院組織與管理

學員心得報告

〔釋如安〕

緣起——

「寺院」，顧名思義即是指寺廟、庵院，是出家人居住修行的所在；不同於「道觀」或教會，有人的地方，就必須有組織及適當的管理，以利於事務的運作；政府也是基於此，訂定「宗教團體法」便於管理全國宗教團體。

如何組織與管理，是考驗宗教人與政府有關單位的智慧，通常政府有關單位，不太可能為宗教人做周全有利的設想；只有宗教人本身有切身利益關係者，才會去思考及爭取權益。

「爭取權益」對一些立意出離世俗，不願落入貪嗔痴三毒煩惱的出家人而言，真是情何以堪！但是，如果可以保護出家人，能安住於寺院修行辦道，也就有機會可續佛慧命利益眾生，思考於此，出家僧團關心「宗教團體法」的訂定是否周詳，有利於出家僧團對寺院的組織與管理，是絕對必要的；而寺院本身也應訂定有利於僧團共修的組織及管理規章。

組織及管理——

從林老師所提出的一些案例來看，所涉及的不外是財產被侵占，出家人被迫離開其所居住一二十年的寺院，或者是住持往生後，繼承人的產生及牽涉到寺產的問題，即「權與錢」的糾葛，令人心生感慨！

要建立怎樣的組織和管理才適合僧團呢？佛教在我國有不同的宗派，有不同的家風，不同的家風，便有不同的組織與管理，這些不同是為了幫助徒弟們在修行上有所得利，法律的規章必需避免侵害寺院的自主權。

從以往所發生的案例來看，「信徒大會」

往往侵害了寺院的自主權，「信徒大會」至多只能作為護法組織，不應也無權去干涉寺院的管理及運作；「信徒」只是信徒而已，他們不是出家人，「所謂『信徒名冊』」可以都是出家人，不一定非得有在家人不可」，這種說辭簡直是莫名其妙！

「信徒」與出家人是兩個不同的名詞，各有不同的解釋及用法，「信徒」顧名思義即是指「信仰的徒眾」，在中國的佛教用語中，「信徒」是指在家人而言，信徒不可能作為「出家人」這個名詞來使用，也不能作為廣義的「信仰佛教的人」來解釋，因為幾年來，「信徒」已經是約定俗成的用語了，提到「信徒」，一定是指在家人，沒有人會想到它可包含出家人在內，所以「所謂『信徒名冊』」可以都是出家人，不一定非得有在家人不可」，這種說辭是不通且不合乎民情及習俗的。

翻開「宗教團體法」，並沒有在裡頭發現有「信徒大會」的名稱，不知是否不再有此名稱，或是由宗教團體自行來決定，是否要使用「信徒大會」的名稱，還是另有細則？

結語——

這是個民主時代，佛教的精神也是在追求真正的自由，佛陀的教導也是採用民主的方式，透過僧團的共業來運作，所以，「章程」的訂定也是必須透過這樣的方式來產生，弘誓學院的章程就是如此方式來形成的，這是一個很好的範例。希望「宗教團體法」真正能幫助廣大無助的寺院，在私建、募建等寺產的問題能獲得解決，從而保障出家人能安心修行及辦道。



釋如樂

上老師的課，讓我了解到，一間寺院的章程非常重要，而自己也要懂得一些法律基本概念。尤其在聽了老師說的這麼多的實例之後，更發現到很多事情不是用說的就好，還是白紙黑字的寫明白才可以，以免造成日後許多的問題發生。

說真的，當出家眾遇到這類的法律糾紛以及人事的問題的時候，以出家人的身份而言，實在是很難去出面處理這一類的事情，所以說，有像老師這樣的人才在幫忙著許多出家師父們解決這些難纏的問題，我覺得真的是幫助很大，也真心希望老師能在這方面繼續為僧團給予協助，並且能夠在往後多多培養這方面的人才，讓這樣的工作能夠得以延續下去，讓佛教界能少一些麻煩、多一些對社會大眾的奉獻。

我個人是有這樣的想法，我發現有許多例子中，信徒名冊是很重要的，就像高雄佛教堂的狀況就是如此，在知道已經有許多信徒加入了之後，想要做什麼補救的動作已經是後悔莫及了，只好將整個管理權全部交出來。因為這樣，我想到一個方式不知是否可行，就是能不能建立一套電腦查詢系統，能夠隨時掌握住信徒名單及人數的變動詳細內容，以便能夠隨時了解並掌控住整個寺院（道場）的狀況，才不至於最後落到像佛教堂這樣子的問題。

其實，現在像老師這樣，肯為佛教界這麼用心付出，且又不怕麻煩的人，真的是難求難找了，希

望老師堅持下去，繼續給予佛教界法律上專業知識的協助，讓真心要為佛法努力的人，得以無擔憂的好好做下去。

釋如默

上過寺院組織與管理的課程，才明白寺院的建立與章程的訂定有那麼多的細節必須注意，也見識到佛教界的一些內幕，真是讓我大開眼界，甚至有點不敢相信，清淨的佛門，會有那麼多的紛爭、糾葛，打心裡有一些訝異、痛心與失望。雖然如此，因為林秘書長的菩薩願行，視佛寺的存亡為己任，而又感到諸佛菩薩的慈悲加被。

由林秘書長任任怨的為佛教界請命、奔波，我看到身為佛弟子一份與生俱來的使命感，是那樣的令人感佩與尊敬，套句俗話說：「認真的女人最美」。

課程中讓我受益最多的是——寺廟實務與寺廟會計事務處理程序。感謝林秘書長不辭辛勞的教導，也期望佛教界能多幾位這樣發大心的菩薩。



釋若善

管理學是近幾十年來興起的熱門學問，可以說任何事都能和它沾上邊，如企業管理、財務管理、檔案管理、倉庫管理、人事管理、情緒管理等等。其實只要生活在團體裡，小至家庭、公司，大至學校、國家，都脫離不了管理。

管理學是因應時代進步而產生的一門學問，顧名思義，指的就是有計畫、有組織、有系統、有目標的運作方式，管理不是命令、不是指示、不是權威；管理要懂得尊重、包容、平等、立場互換，要讓人心甘情願，給人信心，讓人歡喜跟隨，這才是最精明的人事管理。而且，管理者不能總是高高在上的發號施令，要常常深入群眾，和大眾建立「生死與共」的觀念及感情，才能發揮團隊的最大力量。

在佛門中的管理，是以自我發心、自我約束、自我覺察為原則，管理的目的，則是為了使僧團能合和發展，俾令正法得以久住。

有些人從事管理，善以謀略在人我之間製造矛盾，然而一旦被人拆穿，就不易為屬下所尊重；有些人從事管理，喜用計策先試探別人的忠誠，但是一旦被人識破，就不能為對方所信服。所謂「疑人不用，用人不疑」，最好的管理方式，是以已心來測度他情，以授權來代替干涉。

「心」是萬物之本，沒有把根本管理好，只管理枝末，人生當然不會圓滿。能把自己的心管好，心正則一切皆正，心淨則一切皆淨，心善則一切皆善，這才是最重要的管理學。因此，佛說教，就是倡導「心」的管理，所謂：「佛說一切法，為治一切心；若無一切心，何用一切法？」人都有自私心，如果沒有把自私的心管理好，怎麼有「天下為公」的觀念呢？



記得曾在報章雜誌上，看過幾句的名言，上面是這麼的寫著，身為現代領導人、管理者，應該具備幾個條件：

- 笑在臉上，讚在口上，怪在心裡，氣在肚裡。
- 寬以待人，嚴以律己，功歸大眾，過自承擔。
- 不計得失，不可畏縮，不能頹喪，不會頹軟。

最好的管理，是自己內心的管理；心治則身治，身治則一切皆治。佛教很重視群我的關係，叢林寺院管理的原則，從發啓心靈及服務大眾著眼，而且主張自動自發、自我約束。兩千多年來，佛教以佛、法、僧三寶作為信仰的依歸，以經、律、論三藏為管理法則，令僧眾有明確的方向目標，和最佳的修行指南。

總之，說到「管理」，其實就是在考驗自己心中有多少慈悲與智慧。管理的妙訣，首先須將自己的一顆心先管理好，除了讓自己的心中有時間的觀念，有空間的層次，有數字的統計，有做事的原則，能合乎時代與道德。更重要的是，讓自己心裡有別人的存在，有大眾的利益，能夠將自己的心管理得慈悲柔和，將自己的心管理得人我一如，以真心誠意來待人，以謙虛平等來帶人，彼此融和尊重，工作上主動勤奮，能自我釐訂計畫，平時處事多溝通協調，管理大眾應該不難吧！

「釋若俊」

所有的民營、公營或是慈善機構單位，均都有機會接觸到政府單位，接洽事務，當然少不了會有法令來規範其團體，寺院當然也有相關的法令來規範著。

上了一學期的寺院組織管理，看了許多上課所發的資料，聽了許多林秘書長的實務經驗，發覺現今許多的法令，已不符合現在寺院的

需求，而這大都是因政府相關人員一則並不了解，現今的寺院的形態已不同於早期，二則並無深入了解現今的寺院形態的需求，往往只是用自己現有的知識經驗，來立法規範著，但實際上真的能規範或是保障寺廟嗎？

坊間經常聽到，法

律是保護懂法律的人，

寺院是一個修行的環境，但若得真正面對法律上的問題時，一切仍是得按照法律行事，因此，並非出家為僧修行辦道，便不去了解寺院的相關法令，因為當面臨法律問題時，政府單位並不會因出家，而有特別禮遇的對待方式，行政單位及執行單位的人員仍舊是按照法令來執行。

若非上了寺院組織管理的課程，聽了許多林秘書長實務經驗之談，對剛入門門並且完全無處理寺院問題的我而言，實在難以想像，看似平靜的寺院，仍會出現許多自己不曾想過的寺廟糾紛或問題，而這也讓自己更珍惜，有機會聽取到這麼多寶貴的經驗。

導師 白雲老禪師常提醒我們，將他人的經驗化為自己的經驗，學習他人的精華處，並非得自己走過一遭，撞的頭破血流才行，從他人的經驗中學習，便能少走許多的冤枉辛苦路

，自己怎能不好好把握，雖然，只聽幾堂課增加稍許的概念，但這對自己而言卻是寶貴的幾堂課，因這是林秘書長累積數十年，花費許多時間精神的經驗所得的，感謝林秘書長不吝惜的傾囊相授，讓我們有機會學習。

「釋若濟」

留了一頭俐落短髮的蓉芝老師，有著晶亮的眼，厚實的肩，在談及所處理之寺院案例時，往往能發出一股「不妥協」的堅持！每次見到老師心中總會生起「鬥士」的形象，為佛教寺院管理產生的種種糾紛而抗爭。

上了一個學期的課，老師所給的資料已厚厚一疊，內容包括有宗教法規相關條文、寺院實務與法令解析、老師經手辦理之案例以及與政府單位往來之公文函件等，看了方知，原來教界有如此多的混亂現象，聽到老師說有出家師父同出家師父購地，結果買到的是農地，著實嚇了一跳！怎麼會這樣？

我想大部份的出家師父們於此方面涉略有限，寺院的管理包括軟體、硬體，在硬體方面如購地蓋寺院、寺院重建、寺院轉手或是大樓裡的都會場，應注意的事項可不少，購買土地要注意地權及地用，此外水源地、山坡地是不能開發濫墾的。在房產的買賣方面，要有房屋證照及產權，產權要很清楚，而有產權不一定有使用執照。當寺院重建時要申請建照，此外還要注意到路權及聯外道路的規定，這些零碎種種大小事都須顧及。

在軟體方面，如政府對於寺廟的規範問題，一些不合宜又不實用的法規產生困擾，諸如住持及管理人雙管制、信徒身份的認定、住持之遴選方式、組織章程之訂定、信徒大會之召開等問題，此外，亦有因出家師父不關法規而使有心人士利用法規而侵占寺產之問題發生，同時老師也特別提醒，無論寺院規模大小，繼承人要先選好，可以避免掉無謂的紛爭。

寺院管理，對於出家僧眾真的是頗重要的一門課題，由於自己在此方面太過陌生，所以開始上課時聽的有些吃力，若要專心聽就來不及記筆記，光是寺院的建別一募建、私建、公建部分不清，感謝老師不吝惜的分享自己的專業，學生現已稍有概念。此外更當學習老師「奮鬥」的精神，以晶亮的眼看清事件的脈絡，用厚實的肩承擔起護教護法之重責。

「釋密光」

很高興能聽林秘書長的課，身為一位出家眾對法令，還是要了解，要不然，遇到狀況是很糟糕的，嚴重的話會有打不完的官司；或者是被告了，自己還躲在鼓裏；或是，不小心侵犯了法規，不是建地，我們也把它開墾建設，直到有關單位要來拆除，才知事態嚴重。總而言之，上了一學期課，對我們來講很寶貴，增加了許多知識。而且很喜歡老師事實例說明，讓我們彷彿身入其境，這種情境教學很棒！

我對林老師最後一堂課中，所提出的「妙慈精舍」這個案非常震撼。由於，學生的我只讀國小，對法令很陌生，也不會聽過背信罪只要經「簡易判決處刑書」可以這樣不經過開庭，就可直接判罪判刑。對我來講，感覺真的很不可思議；想想都是出家人，一定要法庭見面嗎？想必，這其中定有種種因緣，或是有解不開的結。還好因為有著林老師〈慈悲〉為

「慈」琳法師發了一函，但願此函能幫忙，使其無罪。以下，想問林老師三個問題。

〈問題一〉：中華刑法第342條（背信罪），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人之財產。請問林老師，此背信罪，是否包括工商業買賣行為？比方說甲乙兩家公司，甲公司向乙公司訂購一批很珍貴的珠寶，甲公司先付了兩成訂金，卻被乙方更高價賣給丙方，請問如果是這種情況，乙方是否構成背信罪？或是只是違約失去信用？

〈問題二〉：這種（背信罪）到底範圍有多寬廣，有界線嗎？

〈問題三〉：如果行函也沒辦法處理，請問老師，是否還有其他方法可幫助「慈」琳法師。可否請老師下學期上課時，能為我們說明，謝謝您！

從上過寺廟實務（大綱），就比較清楚什麼情形是募建、私建、公建。這樣我就知道，原來我的剃度師父，所屬的禪院是私建的，未來佛研院之前所依止的佛學會，是類似財團法人，有成立宗旨，設章程等等。更在讀請書請願團體，看到了林老師的慈悲。

這一學期的課程，對我而言助益非常大。個人以前在佛學會擔任九年的行政，所以聽起老師的課來順暢如流雲，很感謝林老師這麼慈悲喜捨為佛教界請命做事，這種菩薩行的使命，是我應該多向老師學習的。



▲戶外教學，別有一番情境

「阮聖玲」

聽了老師林秘書長這幾堂課下來，才知道原來寺院中也會有許多法律的糾紛和問題，這些都是我以前沒有想過的部分，總以為在寺院中就只有單純的修行這件事情，沒想到在寺院中，也是有著許多人與人之間的爭執，甚至有的糾紛還需要訴諸於法律來解決。

在聽了許多老師處理的案件中，漸漸了解到老師的用心和心願，最佩服的就是林秘書長在處理案件時，那份冷靜與一針見血的功夫了。往往一個看起來好複雜的案子，老師可以一眼看出它的癥結點，而且能針對問題的最要害處去下手，讓吃悶虧的一方，可以靠著老師對法律的運用得當，而得回該有的權利，讓寺院的管理權回到適當的人手上，讓寺院回歸給適合的人去管理。

在這些老師處理過的案子當中，我看到的是林秘書長對佛教的努力、的付出還有希望，我看到的是個願意用心、願意付出自己所能來為佛教界做事的熱心人。我覺得雖然就像老師所說的，有人對您說過這條路很辛苦、不好走，但是相信有過去有著許多被您幫助過的人，現在也還有許多期待著您協助的人，未來也還會許多的人，這些人都需要您的專業來繼續幫助他們。

我覺得我認為這是一件很有意義的工作，而且就像老師課堂上有說過，法律這個東西就要看你心中的念頭是什麼，想讓那一方告成或是告不成，都有其方法和竅門的，說到這一點真的是很佩服林秘書長的智慧，相信老師一定是在這個領域上下過很多、很長、很用心的功夫，才有這樣的成果。

也正因為法律是要懂得竅門的人，才會做最恰當的運用的，所以，我覺得佛教界很需要

像林秘書長這樣熟悉宗教法的人，來幫助現在許多寺院中，裡頭大大小小的法律糾紛和不平。老師說過的一個想法讓我很有感動，老師說我決定幫哪一方，完全是看它的結果對佛教界是否是好的、是有饒益性的，所以「出發心」很重要。

如果說您的努力，可以讓一個寺院有好的未來發展，讓它可以對這個社會有好的、利益的貢獻，那麼這就是一件很有意義、很值得去做的事情了。雖然，就像老師說的，其實，在處理過這麼多案子的過程中，覺得很多事情都是兩個字「因果」而已，但是我覺得「緣」也是很重要的，有了老師您這份「助緣」，相信事情的「果」會有些不同的。

真的很高興能夠上到林秘書長的課，知道了好多有關宗教法上面的知識，也學到了好多法律常識，也更深刻的體會到「智慧」的重要。就像老師說：「我會鍾情於佛教的原因，就是因為佛教教我們「智慧」，一個人一生應該學的是這個，這個「智慧」比其他的都重要。能夠用佛法去解決實際上的問題，這個比什麼都重要，這就是我為什麼會選擇佛教，而不是其他宗教的一個主要原因。」

課堂上老師還很感性的說到，這一路與佛教結緣以來，認為這一生最珍貴的就被信任的感覺，「信任感」是與人與人之間最珍貴的。聽了真的也是很受感動。我雖然只聽了林秘書長幾堂的課，但我真的相信老師您可以為佛教做很多事情，尤其是在法律這方面，一定可以幫助很多需要幫助的人。真心希望老師您會堅持下去，一直在這方面做努力，讓需要協助的人能夠得到援助，讓一些懂得法律的人，無法利用法律來奪取一些不當取之物，更讓佛教界的許多真心在弘法利生的人，他們能夠安心的、專心的，去為這個社會、為佛教、為佛法做一些貢獻和努力。

「黃天助」

漫步在千佛山

人心，總在失去某物之時，才知曉珍惜。
緣分，總在你懂得珍惜時才得顯其成果。

一、楔子

在最後的一堂課裏，傾聽老師自述其與千佛山相遇的法緣因由，令老師於今重憶之中，仍有著淡淡溫馨。

是何種的緣分，才能請到如老師般學養均佳，為我們這堂課啟蒙。

是何斯的願心，才促成老師無怨無悔，為佛教事務奔走數十載。

乃起因於，數年以前，在奇妙因緣之際，能與「白」雲老禪師（亦即是佛陀學術研究院的導師），有著一餐之緣；而進而以開展成這十數年來的法緣。老師自述，在每當身陷無助之時，總會想起了我們的導師，與其親近時自然流露的長者關懷。

看到老師這般的珍惜因緣，而奮力不懈，我不禁思緒起，自己亦何其有幸地，能親近千佛山這寶地。個人來寺裡生活，已過年餘，日日晨鐘暮鼓，得蒙普知識法恩。記有日清晨七時許，打掃後正閒逛著，卻看到學院導師「白」雲老禪師已在寺中，四處巡視，為著即將來臨的大型法會而奔忙著。這委實讓我吃驚，導師以九十一之齡，而仍能為法忘軀，精進如斯，自己真自嘆不如。

二、佛法在世間

時間的流，總在自己的不經意間滑過。

一學期來，隨著老師的腳步，一步步進入寺廟法規的領域。從寺廟函含的解釋與沿革



、由寺廟登記有著公建興建與募建的不同、進而最後談起寺廟章程的執行擬定。在在處處，顯示著老師對於宗教法規寺務的成熟，並能對於一些發展上不健全的案例研討與輔導，為其找出較佳的解決之道。

不可諱言地，在解決問題的過程之中，老師也或多或少遭遇到許許多多或有理或無理的障礙。在這世界裏，要成就一件事情，往往不是那麼的容易；您有時間細心體察，當可發現許許多多的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無一不在我們週遭顯現。

我們在面對問題當中，或會看見某些急功近利的人性黑暗面，私心自用、爾虞我詐，也會令自己有著不同的感受與體驗。然而現實人生中不也就是如此嗎？總是存在許多的是非好壞、善惡對錯，讓我們不覺間就陷在世間的相對漩渦裡。

正如我們學院的導師「白」雲老禪師常提到的：「佛法的本意，就是問題的發生，小心察覺期間的癥結，莫要急著追尋刻意的答案，如果，學佛的行者在日常的生活際遇中，能刻意的於人與事的問題如此用心，那末您就很容易發現佛法為何來自世間法中了。」

您可曾發覺，並不是生活中沒有佛法可尋，而是我們總活在太過匆忙的聲色之中，而忽略去發現隱藏在事物背後的道理。

三、生命停看聽

生活中，若可以有多些餘裕，相信您就不會如此匆忙；生命中，您若肯多花點心思您或許就不會再如此乏味。

春雨稍歇，有多留心的您，或可以於殿前的涼亭中，捕捉到老師那正細讀的身影。如果，您也曾提前抵達過，必可在教堂的前排座椅邊，發現老師正聚精會神地，審視授課的資料。

讓我納悶的是，究竟是什麼原因使然，可以令老師能有如斯的力量，去面對那種互於前的種種考驗。是歲月的累積使然，亦或者是有別於世俗的智慧呢？個人以為，這正是因老師平日於待事待物方面，都能勇於面對，抱持理性態度，尋找問題的化解之道，所積累而生出的智慧呀！

導師所強調的佛法，著重點於，不傷害別人，也要保護著自己，如果條件許可，更要有饒益他人的力量，這才可謂之佛法。成熟地運用所具足的智慧經驗，而在與他人相處中可顯現出饒益，老師所展現出的，不正如此嗎？始終如一的敬業精神，愈挫愈勇的人生態度，原來，就在不经意间、自老師身上顯現。

四、因與果

有著什麼樣的因，就會有什麼樣的果。

筆者曾於高中時候，參加了附近寺院的佛學夏令營。其中，曾學習到一首歌是這樣唱的：「…過去的種種，皆是昨日的因；明日的命運，全在今日的行…」因與果，是佛法中所最常探討的關係。

課堂中聽聞所舉的案例，原本是一件立意甚佳的美事，卻往往起因於不諳法規，而致使這個美意，給大折扣。二十一世紀，科技的社會，變遷可謂日新月異。寺院的領導經營已經不能在似古代的閉門造車，只求能夠獨善其身，而與社會脫節。

承襲著先人經驗，原也無可厚非，但是，只懂墨守著古老的成規，有時在現實的條件下，總突顯出不合時宜；誠如老師的觀點，對於一些有關的行政經驗、相關法令規章，如果都很陌生，結果往往是事倍而功半，甚至只能耗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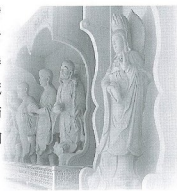
學佛，正是要使自己能夠走在覺悟的路上，並非只會說出經書道理，卻顯不出佛陀的智慧來饒益眾生、解決問題，也並不能僅僅依憑自己過去的知識而匆匆決策。若想要能得圓滿結果，對於他人的知識經驗、相關的法規參考，肯定也須要具備的。個人以為，常保學習心態，與時俱進，才不會造成自己與這世界脫節。如是因，才有如是果，您說是嗎？

五、菩薩心

菩薩，在我的眼裡，總有著用之不竭的慈悲。

菩薩，即使是難行，卻也能行。即便是難忍，卻也可忍。回憶既往案例的探討之中，老師往往在殷切陳詞、苦口婆心之餘，心緒復又激動不已：為了保護佛教，而不時要承受他人責難。然而，為著中華佛教的永續發展，有些時候，老師的不平與怨懟，卻只能往肚裏吞；顯露於外的，卻總是那慈眉的笑臉。可敬的導師亦常常提醒我們，佛法，是要講究其結果的饒益性哩！有些時候，過程中感受的好與壞，並不需要太在意。

道理與方法有時候並無所謂的孰好孰壞；我們可否從方法中學到些什麼，才是重點。這或也讓我們能從不同的方法中去比較、去抉擇吧。因為畢竟「相應即是」啊！



「林花謝了春紅，太匆匆！無奈何春來而晚來風。胭脂淡、相留時、幾時重？自是人生長恨水長東。」

這是個人所喜愛的一闕詞。李後主其詞雖被譽為感傷幽怨，但個人卻很欣賞其沒有做作，毫不虛假。自古英雄氣短，後主在無奈之餘能夠用詞抒懷，寫出他自己的生命獨自，更顯其人生真性。

真理的追尋、正義的伸張，總在老師心力交瘁、眼眠已紅，才得以圓成。

原來，為佛教盡點心，為僧侶抱不平，於現實的世界中，仍如此地艱難！要成就一番事業，除了有勇氣面對有情，還當要有如是菩薩的悲心！

為公而忘私，護教而能忘我，自覺而後更要覺他…

記得導師曾說過：要成就大慈大悲，首先就得要受苦受難。要當個自度度他的真菩薩，無畏苦難，難行，也要能行啊！

娑婆世界，原就是有情眾生業力所顯，苦多樂少；可嘆的是，眾生總貪著慾望之樂，罪重而福薄，總在慾海之中載浮載沉，不思出離。無怪乎六祖曾告誡我們：「善知識，菩提般若之智，世人本自有之，只緣心迷，不能自悟，須假大善知識示導見性。當知愚人智人佛性本無差別，只緣迷悟不同，所以有愚有智。」尤以娑婆世界眾生其性剛強，惡緣多而善緣少，所以不甚，一被無明所障，只能隨波逐流。

精有，懂得把握住有限生命而去修養的人，就好比在逆流之中仍努力往上爬般困難重重；而在業力的牽絆下，懈怠退避，隨業而轉，卻又如此地容易。

六、回首向來蕭瑟路，也無風雨也無晴

晚課終了，稍有法喜，獨自於大殿周圍閒晃。漫步走着，殿前的瓷磚上，依稀可感覺一條夕陽的餘溫。

一學期的寺院法規課程，在眾人的掌聲中落幕。望著師長驅車離去的背影，心底似有那麼一絲的不捨與落寞。捫心自問，我究竟學習到些什麼，在這門特別的課程中？法令與規章探討中，我又有否獲得些許經驗。

踏在寺裡的土地上，深深吸了口氣，讓我把思緒拉回了現實。人的一輩子，真的是一條漫長的學習之路。當懂得越多的世間道理，轉化成自己的知識經驗，正可以增加未來在面對問題的本錢。

想起了張潮在《幽夢影》中所說：「少年讀書，如隙中窺月；中年讀書，如庭中望月；老年讀書，如臺上玩月。皆以閱歷之淺深，為所得之淺深耳。」

當自己一步步踏入佛法的大海，隨著自己知識經驗的積累，而有著不同的感悟體悟。當自己累積經驗愈多、時日愈久，下的功夫愈深，無明的時刻就慢慢減少，於現實生活中可把握住的目標就會愈多？佛法與世間！

因著這門課，我體會著珍惜著此生的人身，更抱持順廣寬的心，來學習這難難難遇的佛法。有限的生命，我自己是否已懂得如何去把握？在這善知識難遇的當下時刻，我是否有給了自己未來鋪一條光明道路？！

思維如此，外頭的天光，不知不覺間漸漸變暗。回望寫著斗大風家的字體，似正無聲地說法：「不管人家對不對，自己一定要對；做對了是應該的，做錯了趕緊懺悔。」

這句話裏，雖然沒有華麗詞藻，也無玄妙高論。但，卻正是我所珍惜的人生指標！

【林春香】

上完幾堂寺院法規的課程，才知道法律對這些宗教的管理規定，是什麼事都要由什麼政府機關單位來負責，而且這門課對我們不懂法律的人來說，是一大知識與認識法律的一門學問，也讓我們增廣見聞許多，因我本來就對法律對寺院的一些制約不是很清楚，如記帳的方式比較簡單化，跟外面一般的營業帳不同，還有有關稅收的問題，什麼樣的情況下可免稅，什麼樣的情況下就無法免稅等等，還有寺院的規定章程該如何來訂定，這也是得去注意到，才不會訂出理想的條文等等，獲得了很多知識。所以，這幾堂課下來真是讓我收穫很多。

如果沒有上老師的這門課，還真是不了解寺院與法律有這樣些種種密切的關係，而且沒想到寺院也會有一些法律上的問題，如果不是老師您的知識與經驗，還有那樣的用心、熱心，那樣的發心為佛教界盡一份心，來幫佛教界解決一些法律上的問題，不知道還會有多少的寺院，它的管理權會落在一些不是真的要護持



佛法的人手上。記得老師在課堂上講了一個很值得我學習的例子，就是要投票決定一件事的時候，老師用一個逆向問法：「不贊成的請舉手」，因我們人有一個習慣，不愛舉手，這往往是大多數人的自然反應，而老師能夠運用到這一點，這是我令我最佩服的地方。

上課時老師有提到與千佛山菩提寺的因緣，同時老師也提到說，其實佛法就是教我們要智慧，而能夠運用智慧，去幫助一些需要幫助的宗教團體，像老師這樣的熱心在為佛教盡一份心力，而且能夠發揮運用到專業上的知識和智慧，真是一件很棒的事情。老師您也提到，

您覺得這一生最珍貴的就是被信任的感覺，而「信任感」就是人與人之間最珍貴。我也是這樣覺得，也更信任老師您有這種能力來做這樣一件有意義的事情。所以，希望老師您能夠把您的專業，知識經驗能夠繼續發揮出來、甚至傳承下去，這樣能夠有更多的人能夠專心的、好好的為佛教界的弘法事業來服務，也讓更多的人得到正義的幫助。



佛寺文教會館建築經費 捐款明細

（95年7月1日至95年9月30日）本刊將陸續刊出捐款明細以茲徵信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南投縣承遠寺	五〇〇、〇〇〇	劉瘦霞大德	二〇、〇〇〇
彰化信願行寺慈信法師	三〇〇、〇〇〇	邱碩輝大德	二〇、〇〇〇
郭基宏大德	二二〇、〇〇〇	黃慶和大德	二〇、〇〇〇
花蓮縣聖覺苑心航法師	二〇〇、〇〇〇	徐顯光大德	二〇、〇〇〇
台北縣宏法禪寺普因法師等七位	一四〇、〇〇〇	侯榮佑大德	二〇、〇〇〇
台北縣淡水興音寺惟宏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	侯鴻超大德	二〇、〇〇〇
屏東縣一如淨舍會假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	林玉惠大德	二〇、〇〇〇
中壢市永平寺永光法師暨住眾一同	一〇〇、〇〇〇	李基分大德	二〇、〇〇〇
彰化縣祥光寺禪睦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	黃月瓊大德	二〇、〇〇〇
台北縣板橋蔡鳳大德	一〇〇、〇〇〇	黃林四崁大德	二〇、〇〇〇
台南縣正慈淨舍覺賢法師暨住眾一同	一〇〇、〇〇〇	吳正德大德	二〇、〇〇〇
宜蘭市慈雲寺彌度法師	二〇、〇〇〇	王伯仁大德	二〇、〇〇〇
台北縣蓮池庵道瑩法師	二〇、〇〇〇	黃佩瑜大德	二〇、〇〇〇
台北縣法燈閣若耀騰法師	二〇、〇〇〇	黃月珊大德	二〇、〇〇〇
桃園縣修德寺定高法師	二〇、〇〇〇	周明湖大德	二〇、〇〇〇
林榕清大德	二〇、〇〇〇	陳范不羅大德	二〇、〇〇〇
劉陽輝大德	二〇、〇〇〇	一萬（含一萬元）以下捐款	六八、三〇〇
劉星光大德	二〇、〇〇〇		
合 計		二、四四八、三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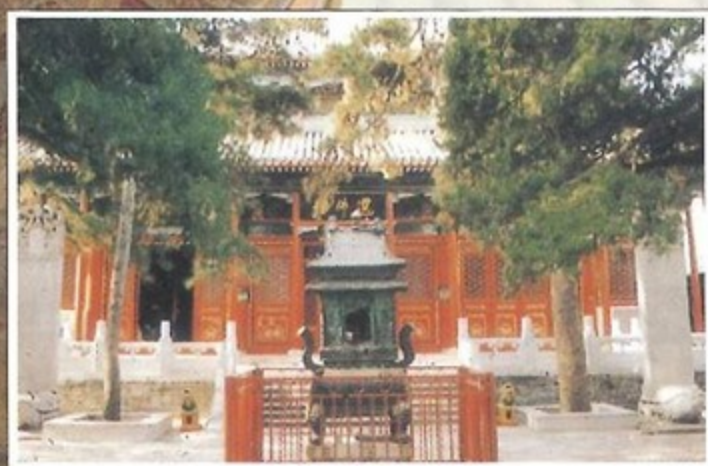
贊助本會經費捐款一萬元以上明細表 95年7月1日至95年9月30日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台北縣泰山大覺禪寺達傳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
彰化市信願行寺慈信法師	三〇、〇〇〇
一萬元以下	五、〇〇〇
合 計	一三五、〇〇〇

佛 巡禮大陸名利

天下第一壇

北京 戒壇寺



▲ 選佛場—天下第一壇

位於北京城外門頭溝區馬鞍山麓的戒壇寺，又名戒台寺，距離京城35公里，西靠極樂峰，南倚六國嶺，北對石龍山，東眺北京城。寺院坐西朝東，海拔300多米，占地面積4.4公頃，建築面積8392平方米。殿堂隨山勢高低而建，錯落有致。整座寺院既有北方寺廟巍峨宏大的氣勢，又有江南園林清幽秀雅的情趣，既有濃重的宗教文化色彩，又有神奇秀美的自然景觀，不僅是中國佛教一座著名的寺院，同時也是一處久負盛名的旅遊勝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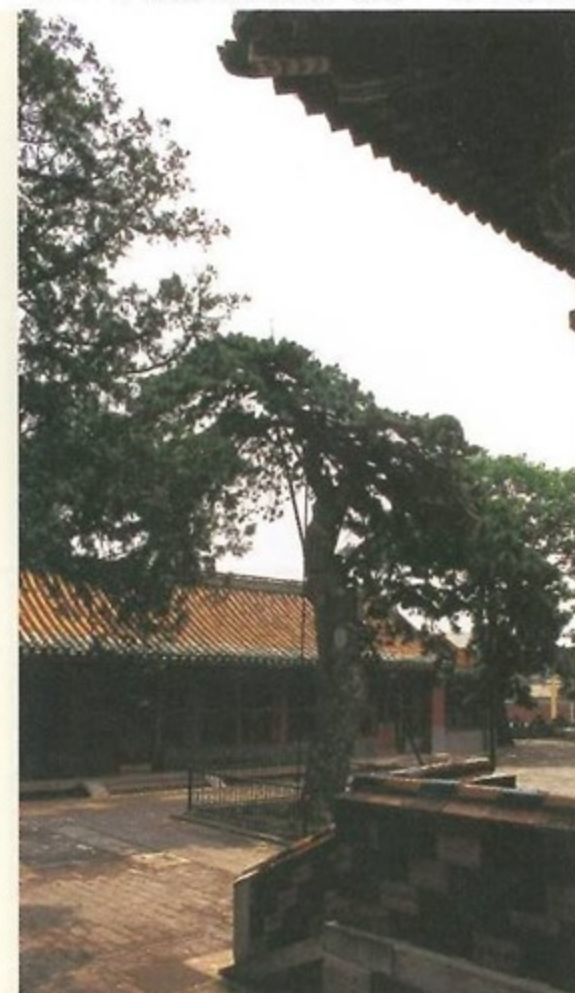
▲ 殿堂隨山勢高低而建，錯落有致

天下第一壇 龍象法筵開

戒壇寺始建于隋代開皇年間（581-600年），至今已有1400多年的歷史。隋朝末年，當時著名的佛學大師，有“釋門樑棟”之稱的智周和尚因厭倦了城市的喧囂，來到了馬鞍山慧聚寺（戒壇寺原名）隱居。智周在慧聚寺潛心靜修，並且對慧聚寺進行了維修和擴建，還親手塑了佛像七尊，因而後人尊智周和尚為戒壇寺的“開山祖師”。遼代是戒壇寺歷史上的鼎盛時期。咸雍年間，著名的佛教律宗大師法均和尚來到了慧聚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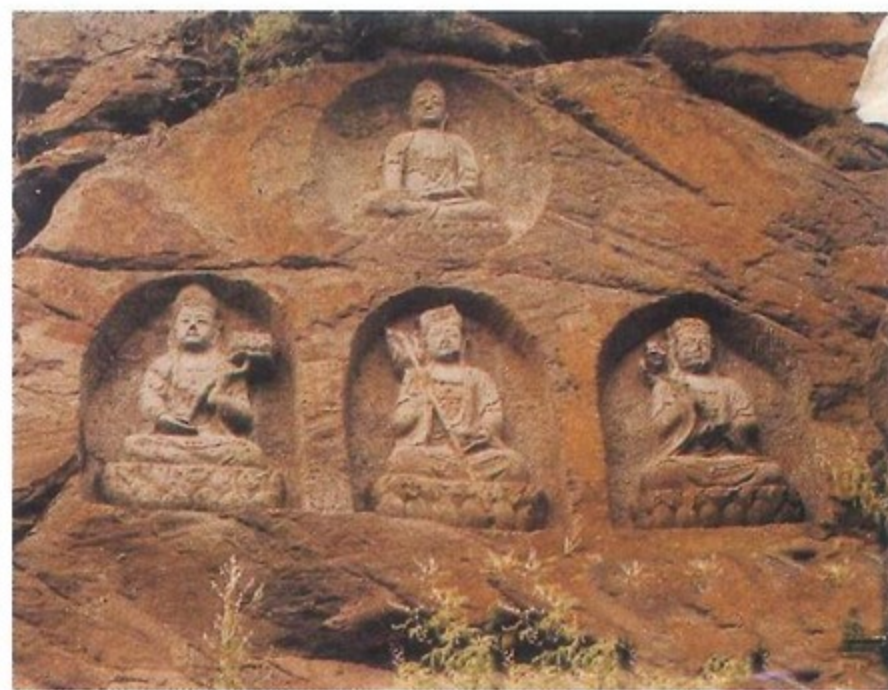
他見慧聚寺雖然年久失修，已經破敗，但這裏山秀泉清，風景秀雅，因而決定在此修行。法均帶領自己的徒弟，廣募資財，用了一年多的時間，進行了大規模的整修和擴建，並在寺內建造了一座供說法傳戒之用的大型建築，這就是現今人

們所見到的有“天下第一壇”之稱的戒壇寺的大戒壇，因此奠定了戒壇寺建築格局的基礎。咸雍六年（1070年）四月，戒壇建成，法均和尚開壇演戒說法，廣度僧俗人眾。由于法均大師在當時燕京的佛教界有著極高的聲望，因而慧聚寺開壇演戒之事迅速傳遍燕京，成了當時轟動一時的佛門盛事。明代是戒壇寺發展史上一個重要時期，明代帝后大多信奉佛教，對於名播四方的戒壇寺尤為青睞，因而由皇家出資，對戒壇寺進行了多次大規模的整修和擴建，使這座古剎形成了現在的格局。同時，在皇家的直轄之下，住持壇主須由皇帝親自選派，並委以僧錄司的官職，寺內開壇授戒，必須持有皇帝的敕諭，從而奠定了戒壇寺在中國佛教界的重要地位。光緒二十六年，八國聯軍攻入了北京，慈禧太后攜光緒皇帝逃避西安，權貴富戶們也紛紛出逃，很多與戒壇結有善緣的人都堅信，戒壇寺的佛爺靈驗，可以保佑他們躲過這次劫難，因此紛紛逃往戒壇。當時的戒壇幾乎成為了一座避難所，前來避難的多達一千多人。1977年，北京市政府決定修復戒壇寺，從1979年開始組織人力，進行修復的準備工作，



▲ 以戒壇、奇松聞名的戒壇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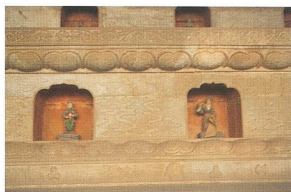
1980年投資350萬元，開始大規模的整修，1996年12月15日，經國務院批准，成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1997年底，戒壇寺進駐了僧人，正式恢復宗教活動。



▲ 戒壇寺後山的摩崖石刻

自來幽勝地 梵閣千峰里

坐西朝東的戒壇寺，乃依循著北方民族的生活習性建成，他們逐水草而居，崇拜太陽，以東方為上，所住帳篷都是門向東而開，進入中原以後，在建築上仍然保留了這種風俗。戒壇寺自東而西依序是山門殿、天王殿、大雄寶殿、千佛閣與觀音殿。戒壇大殿則位於寺院北方，也是寺內最主要的建築。戒壇大殿平面呈正方形，長寬各26米，建築面積676平方米，共有自然間數25間，殿高20餘米，為重檐盪頂與四角攢尖式相結合的木結構建築。大殿外側四周有20根高大的紅漆圓柱，支撐著殿檐。大殿四面有四座大門，大門外側，上接檐椽，下至地面，各自配安著一個大木框，形成了殿外附加的一道外重門，稱作“戒枋”，枋門的兩根巨大的方形立柱與其它圓柱並排而立，既是一道一道外枋門，同時，又起到了支柱的作用，由于每個殿角處都有一根柱子，因而從每面看都是8根，而四面合計卻是28根，取“二十八宿護戒壇”之意。這種外枋門式的建築結構，在我国的古典建築中是極為罕見的。大殿的正門上方高懸著一塊上寫“選佛場”三個漆金草書大字的橫匾，原匾為民國初年的大總統袁世凱手書。門內的橫枋上掛有清代乾隆皇帝手



▲戒台佛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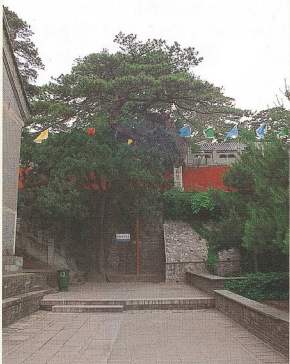
書“樹精進幢”的金字匾額，內側掛有康熙皇帝手書“清戒”二字的匾額。大殿內的戒台是一座用青石砌築的高台，平面呈正方形，台分三層，下大上小，呈品字形，戒台全高3.25米，底層台各邊長11.3米，高1.4米；中層台高0.95米，各邊長9.6米；上層台高0.9米，各邊長8.1米。每層台均為須彌座造形，上下枋雕有流雲落華，束腰處雕佛龕，每個佛龕內均有泥塑戒神。上層台每面有7個佛龕，四面共計28個；中層台每面有9個佛龕，四面共計36個，下層台正面有佛龕13個，其餘三面各12個，四面共計49個。整座戒台共有佛龕113個，安放著113座泥塑彩繪的戒神，戒神形態各異，有的威武雄壯，有的面目猙獰，有的頂堅貫甲，有的仙風道骨，一個個形態逼真，生動傳神，這些戒神都是在1980年重修戒壇寺時，由“泥人張”的第四代傳人，我國著名的雕塑大師張銘生及其弟子們雕塑的。



▲塔前遠代戒經幢

浮生經事非 津宗試演戒

戒壇寺具有授佛門最高戒律菩薩戒的資格。受戒和持戒是大乘佛教中律宗的主要修持方式，戒台寺從遼代至元代中期，一直持有遼道宗親筆抄寫的金字《大乘三聚戒本》，因而被當時的佛教界公認為是律宗的正統代表，律宗的領袖，大乘佛教的最高學府之一，是佛教徒心目中的佛教聖地，因而吸引了全國各地無數的佛教徒前來求戒。戒台寺最重要的佛事活動就是戒壇大殿“開壇演戒”。開壇演戒分為兩種，一種是為佛教徒授戒，其戒律分為五戒，八戒，大戒，具足戒和菩薩戒，對不同等級的佛教徒規定其所需遵守的不同戒律；另一種是在戒壇為佛教徒講解戒律，也稱作演戒。受了何種戒律是僧人的佛學造詣達到了什麼程度的一種標誌。受戒前要先隨經師學習佛經和戒條，然後還要經過問答考試，合格後才能授以相應等級的戒律，因此，授戒在某種意義上來講，是發給佛教徒某個等級的畢業文憑。



▲戒壇寺的古樹名木甚多

松也能說法、歲歲度縑流

戒壇寺夙以“戒壇、奇松、古洞”而著稱於世，除了天下第一壇外，戒壇寺的古樹名木甚多，如油松、國槐、側柏、銀杏、丁香等，僅國家保護級古樹就達88棵，其中最著名的當屬古松。這些古松或經人工修整，或自然天成，經過了千百年風霜雪雨的磨礪，形成了各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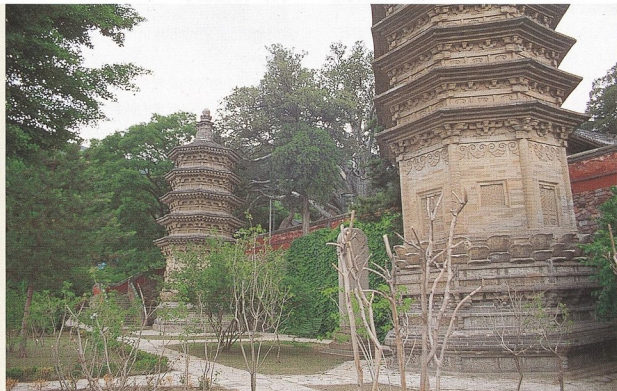
▲密檐式磚構八角七層寶心塔

奇特的造形，明清時期，“十大奇松”就已經聞名天下，具有很高的欣賞價值，是歷代文人雅士贊詠之物。戒壇寺的後山為石灰岩構造，億萬年來在雨水的侵蝕下，形成了許多天然溶洞，洞中



▲現任住持妙有法師(右二)接待臺灣中佛會淨長老(左二)訪問團

的石鐘乳和石筍構成在寺外，摩崖造像群、摩崖刻字、石碑坊、墓塔群，以及眾多神秘幽深的古洞，似衆星捧月般地散佈在紅牆綠瓦的古刹周圍，使戒壇寺形成了一個方圓數里，既有巧奪天工，又有自然天成，景點眾多，情趣各異的名勝景區。在現今住持妙有法師的帶領下，今天的戒壇寺，真可謂是“松也能說法、歲歲度縑流”，值得您來感受“從師間妙旨、雲凝松下窗”的妙趣。



▲兩座遼僧法均大師的墓冢

細微一線牽 工筆畫家 林季鋒

■文／郭麗娟 ■圖／林季鋒 提供

佛像工筆，想在古人之中成熟與創新，是一條傳統又漫長的道路。藝術創作者必須以無比的堅毅與耐力，一方面銜接歷史，一方面發展出堪以立足傳統的個人畫風格。工筆畫家林季鋒追隨中國繪畫史上黃金時代的創作美學，卻又能脫胎換骨展現個人風格。

烽火童年 佛像安定身心

林季鋒，1963年出生於柬埔寨首都金邊，原籍廣東澄海，回想那段漫漫的家族流離史，要從經營蠟燭生意的祖父說起，在中國是大地主的祖父，也在越南經營蠟燭廠，1949年，祖父要祖母帶著一雙子女回中國收田租，適巧中國在那一年淪入共產黨手中，大批人民隨國民黨政府播遷台灣，但是祖母一個弱女子無法跟上這波播遷潮，被迫留在中國。

為了一雙兒女的將來著想，祖母留在中國掩人耳目，讓父親和姑丈兩家人偷渡到香港，1952年到柬埔寨首都金邊，中國文化大革命時期，身為地主的祖母因為丈夫在越南經商，一對子女又偷渡到香港，



■ 華嚴三聖—南無普賢菩薩

當時所遭受的鬥爭和無情對待，都讓父親懸念不已。

原是中醫師的父親在金邊繼續懸壺濟世，林季鋒記得，自己五歲的時候就很喜歡塗鴉，只要給他一張紙一支筆，就能安安靜靜地塗鴉半天，信仰佛教的母親，經常帶他到華人地區的佛寺，佛寺牆上的佛像掛軸和大殿裡的佛像，總是吸引他的目光。

母親也會跟寺方請佛經回家做功課，林季鋒最喜歡翻開佛經的第一頁，欣賞書頁上的佛像，由於經常翻閱佛像，小小年紀的他發現觀世音菩薩跟大勢至菩薩很相像，還童稚地問母親：「牠們兩個是不是雙胞胎？」

■ 林季鋒以無比的堅毅與耐力，一方面銜接歷史，一方面發展出堪以立足傳統的個人畫風格。

母親過世後，他還是經常到佛寺，十一歲那年，佛寺住持拿了張地藏王菩薩的畫像要他臨摹，他以鉛筆描繪圖案後用水彩上色，得到住持的讚許，家中親友知道他幫忙描繪佛像，也希望他畫佛像送給他們，從小美術成績優異加上長輩的讚許鼓勵，小小年紀的林季鋒經常畫佛像送給親友。

但隨著1975年，戰亂下的柬埔寨不斷上演著骨肉離散的悲劇，林季鋒和家人幸運地在家園赤化前從金邊逃到越南依親，1981年輾轉由越南轉赴台灣定居。憶起那塊讓他十來歲就負起生離死別的重擔，如今天涯相望依然千瘡百孔、血淚斑斑的土地，林季鋒有股難言的愁悵與不捨。

復興美工 發憤用功讀書

來台後，經教育部學力檢定可直接進入高中就讀，由於小時候畫畫受到讚美，他選擇復興商工美工科就讀，在台灣求學，首先遇到的是語言問題，由於祖籍廣東，家人平時交談都是用廣東話為主，在金邊讀華人學校，老師也是用廣東話教學，因此剛到台灣時，根本聽不懂華語，連老師在課堂上要他們帶圖規到校練習，他連圖規是什麼都不知道，幸好老師們都體諒他的處境，並且告訴他，只要課堂上聽不懂的科目，下課後就到老師辦公室報到，老師會再幫他複習一次。

雖然現在教育部嚴格規定學校不准體罰，但是在1980年代，校園體罰事件時有所聞，林季鋒就曾親眼目睹老師拿著掃把追著學生在校園跑，由於他到台灣時已經十七歲，比同班同學年長兩歲，由於擔心在課堂上當著同學的面被老師體罰，他每天早上六點就起床背書，晚上熬夜畫作業畫到半夜兩點，連父親都很驚訝他怎麼突然變得這麼用功。

東海大學 專攻工筆花鳥

復興美工畢業後，隔年考上東海大學美術系，大二那年臨宋人李迪「雞雛待哺圖」，當時的系主任林昌德看過他的習作後，相當鼓勵他專攻工筆，因此大三那年選修水墨組專攻工筆花鳥，指導老師除了吳學讓之外，還幸運的接受國內膠彩畫大師林之助先生親自指導。

1985年，東海大學美術系禮聘林之助前往教授膠彩畫的繪畫技巧和理念，在台灣發展了近百年的膠彩畫，終於擺脫終戰以來私塾式的教學方式，

第一次正式走進大學殿堂，成為美術系學生主修或選修的課程，可以經由正規的美術教育，直接培養年輕一代的畫家投入膠彩畫的創作。

當時年近七十的林之助只在東海大學教了



■ 南無淨瓶觀音2005紙本

三年，林季鋒有幸得大師指導，林之助相當注重寫生，林季鋒開始畫工筆花鳥後養成觀察細微事物的習慣，他喜歡寫生大自然的鳥花，從來不會把花草剪下帶入室內寫生，「花，也是有生命的個體，從花苞、盛開、凋謝都是生命的輪迴，以寫尾花為例，雖然花期只有短短的兩天，但生命依然璀璨多姿，在大自然裡呈現完整人生。」

畢業後曾臨摹宋人「燃燈授記釋迦文圖」，引燃他對白描人物的興趣，也憶起小時候曾描繪佛像，便開始用工筆畫出他心目中完美至善的莊嚴法相。

在東海大學留校擔任助教三年後，1992年赴中國浙江杭州中國美術學院進修兩年，專修工筆花鳥，杭州西湖四季都有不同的花顏，透過實際寫生，以及一對一的教學方式，讓他獲益良多。

回台後，原本有穩定的教學機會，因為考量教書之後難有完整的時間可以專心創作，幾經考量，還是放棄安定的教書生活，選擇當專業畫家，並且以佛像為創作主題。

臨摹古人 雖舊猶新風格

他的工筆佛像在1996年以前，以古人為本，對於道釋與人物題材的表現，仍處於摹古而與古人神交的狀態中，藝評家王家驥對此提出看法：「雖然透過以古人為師，使人增長技法能力，使人博學，使人增添對歷史的自覺，進而與古人對話，然而，卻也無可避免地使人落入古人的論述之中，有時甚至淪為古人與歷史的俘虜，而難以開拔並跳脫。」

儘管林季鋒摹古是出於向古人致敬的虔誠心意，但他在選擇臨摹對象時，並非全無選擇，首先，基於對白描畫法的堅持，自然縮小他搜尋典範的範圍，加上他對佛教題材的偏好，使他特別注意傳統畫家在這一方面的表現。他坦言：「個人在美感的偏好上，明顯傾向唐、

宋兩代。」這種向唐、宋兩代人物畫看齊的美感偏好，致使他畫中的道釋人物，總給人一種似曾相識的感覺，也使他的個人藝術成就，無可避免的掩蔽在唐宋兩代的藝術史之中。

如果從歷史的角度來看，唐、

宋兩代可算是中國繪畫史上的黃金時代，相較於大多數當代藝術家選擇顛覆傳統、與傳統決裂，甚至逸出傳統之外，林季鋒選擇在傳統之中，以黃金時代的傳統為依歸，而且，更以傳統畫家的養成方式，來進行自我訓練。

雖然，他筆下的佛、菩薩、羅漢、維摩詰等人物在佈局結構與形象輪廓上，往往取法於古畫原作，但是其餘細節，包括道釋人物的形貌、佛像的璎珞與衣紋，以及畫中景物的紋飾細節等，都經過重建再再造，當中更有他個人增添與修改的痕跡；古人原作風貌依稀存在，但畫中的氣氛與空間感，因為改動，呈現出雖舊猶新的風格。

藝評家王家驥強調：「從傳統臨摹角度來看，林季鋒此一重建的過程，與其說是為了保留古人或歷史的遺跡，促使原作藉由複本的方式，得以繼續流傳，反倒不如說是畫家



■南無觀自在菩薩1996紙本局部

活化了古人的歷史之作，使其以技校方式，獲致另一更新的生命。」

挑戰極限 由精細入毫末

1996年以後，林季鋒的繪畫風格明顯帶著一派精細與謹慎，不管是用筆、設色或是形象的描繪，一律到了「精細入毫末」的境界；姿態、手印、持物、璎珞、台座、華冠...，皆極盡精雕細琢之能事，一毛一髮皆以最細筆一絲不苟地描繪。

晚明藝術家董其昌（1555—1636）在其論畫名著《畫旨》一書中，開宗明義指出：「畫家六法。一曰氣韻生動。氣韻不可學。此生而知之。自然天授。然亦有學得處。讀萬卷書。行萬里路。胸中脫去塵濁。自然丘壑內營。」

「氣韻」因為屬於天生，是「自然天授」，所以不可學。後天能夠訓練的，便是靠著向古人與歷史學習，或是透過對當下自然與人文的實際觀察並描摹，以獲致藝術表現的能力。

若以「氣韻」來檢視林季鋒的創作軌跡，就後天的學習與訓練來看，王家驥認為：「他對於筆墨的戰戰兢兢，似可看成他對中國水墨傳統的無上敬意。如此，結合個人的體性氣韻以及後天訓練的選擇，林季鋒以其精細而謹慎的風格——畫如其人——表現出了近乎沙門般的虔誠精神，而這正是他畫作的動人之處。」

近年來，他更將「精細入毫末」的境界發揮到極致：一般的佛陀像，都是將佛陀的頭髮，畫成一小捲一小捲類似美國黑人頭的髮型，林季鋒強調：「其實印度民族的頭髮都是自然捲，那種自然捲是類似波浪的捲度，而非像黑人頭的捲度。」於是開始挑戰肉眼見的極限；

為佛菩薩畫出跟真人頭髮一樣的自然捲髮質。

其實要單手畫出極細直線已是困難重重，要把每根髮絲都畫成自然捲的波浪線條，簡直是在挑戰極限、挑戰煩惱絲。每件作品都要四十到五十個工作天才能完成，「水月觀音」、「持柳觀音」讓人驚嘆他極細緻的大千世界。

曾有人問他，為何不為白描佛像上色，林季鋒表示：

「白描佛像就像男女高音的獨唱，獨唱時沒有音樂伴奏，只有獨唱者的美妙音色，白描佛像沒有顏色搭襯，以線條作最完美的呈現。」

至於，描繪如此精細線條，一個不留神出現敗筆，就會前功盡棄，林季鋒以飛行員出任務為例，每個飛行員都知道一旦出事就性命難保，所以會保持最佳狀況，做好安全檢查才會架機翱翔；白描線條也一樣，林季鋒保持簡樸生活，讓身心保持在心無旁騖的專注狀態才提筆作畫，所以不易出現敗筆。

欣賞林季鋒擅長的佛手白描，精細的線條彷彿在絹布吐出香氣，佛手、持物清雅秀逸，就像母親呵護小孩充滿慈愛的手，小時候畫畫的快樂在穿越烽火後，意外地在台灣淬鍊成終身相隨的喜悅，林季鋒除感謝一路扶持、幫助他之外，也經常捐出畫作，參與公益義賣，期許讓更多人得到協助，能離苦得樂。

林季鋒的工筆畫在當代藝術家家中顯得清新脫俗，沒有炫目、前衛的形式，他正默默地從漫長的古典藝術道路中尋出一條新路。



■華嚴三聖南無釋迦牟尼佛2005紙本



■維摩演教圖1996紙本

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



目的

本會為協助各道場法師熟諳相關之法規常識，以因應時局之變遷，為加強各寺院對實務的瞭解及需求，特舉辦本研習會，邀請各專家學者親臨授課，期對各寺院道場有所助益進而建立共識。

主辦單位

中華佛寺協會

協辦單位

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時間

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八日至十日三天（農曆九月十八日至二十日）星期三至星期五

地點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五一巷六一號 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參加對象

各寺院推派代表一至二人，人數一〇〇人，報名額滿為止。

住宿

一、本會館目前可提供住宿空間僅四十位，參加者請盡量自由擇定高雄附近道場掛單。

二、另可代訂「人道國際酒店」（位於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一路四二六號，原皇統大飯店）

住宿費單人房一天八〇〇元、雙人房一〇〇〇元（皆含早餐），本會提供來回交通接送。

課程內容

一、寺廟會計 中華佛寺協會林登芝秘書長（依課程次序排序）

二、易經佛學與人事管理 考試院蔡良文副秘書長

三、學佛與情緒管理 美和技術學院幼保系王秀美教授

四、寺廟文書 中華佛寺協會林登芝秘書長

五、活動企劃與執行 客家郵報李純思社長

六、宗教醫療之法律問題 真理大學宗教學系李崇信教授

七、兩岸佛教未來之互動 輔仁大學宗教學系鄭志明教授